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wuhanshi dongxihuqu dishiyijie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weiyuanhui gongbao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第6号、第7号

目 录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_Toc3782)[举行第六次会议 （1](#_Toc15251)）

[关于李义月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2](#_Toc6783)）

[关于刘方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3](#_Toc28290)）

[关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_Toc24430)[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_Toc18572)

[查正付（4](#_Toc18572)）

[述职报告 杨红春（5](#_Toc21551)）

[述职报告 刘佳琳（9](#_Toc12123)）

[述职报告 洪玲（13](#_Toc31302)）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_Toc31340)[关于召开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_Toc24842)[第二次会议的决定](#_Toc363)

[（16](#_Toc363)）

[关于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_Toc29709)[报告 邸冰（17](#_Toc28553)）

[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_Toc22482)[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李玲（48](#_Toc9123)）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4](#_Toc6698)）

[关于区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65](#_Toc32602)）

[关于2022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_Toc120)[全区预算草案的报告 （69](#_Toc21426)）

[区人民政府关于《东西湖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实施情况报告](#_Toc31221)

[高忠（84](#_Toc31221)）

[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_Toc22300)[《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_Toc7579)[实施情况的](#_Toc4086)

[报告 （95](#_Toc4086)）

[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国家级农业现代化](#_Toc18255)[示范区创建工作情况报告 高忠（102](#_Toc5685)）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_Toc9259)[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_Toc2539)

[表决结果公告 （112](#_Toc31250)）

[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113](#_Toc18679)）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_Toc23880)[东西湖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_Toc11564)

[2022年工作报告 （117](#_Toc14547)）

[东西湖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_Toc19608)[2022年工作报告 （124](#_Toc13070)）

[东西湖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_Toc2187)[2022年工作报告 （131](#_Toc25321)）

[东西湖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_Toc8960)[2022年工作报告 （138](#_Toc5649)）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_Toc14)[2022年工作报告 （146](#_Toc8442)）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_Toc26688)[第六次会议议程 （151](#_Toc64)）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_Toc27388)[第六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152](#_Toc24067)）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_Toc18668)[举行第七次会议 （153](#_Toc25385)）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_Toc20151)[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对列入2023年国民经济和](#_Toc15277)

[社会发展计划旧城改建项目进行优化调整的决议 （154](#_Toc15277)）

[关于对列入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旧城改建项目进行优化调整的报告](#_Toc2713)

[刘方（155](#_Toc2713)）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_Toc23442)[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_Toc27601)

[表决结果公告 （158](#_Toc3916)）

[武汉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159](#_Toc5414)）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_Toc11236)[第七次会议议程 （163](#_Toc17211)）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_Toc11571)[第七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164](#_Toc22339)）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六次会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举行，会期半天。

会议审议了人事任免事项。补选了市人大代表。听取了市人大代表述职。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召开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报告（审议稿）。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2022年区人民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东西湖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东西湖区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各专委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工作报告。举行了新当选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贻功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早明、王强、葛晓丹、肖建红及委员共23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新刚，区人民法院院长段钧、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罡，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各街工委负责人列席会议。

关于李义月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议：

任命李义月为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张琪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将军路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12月14日

关于刘方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提议：

任命刘方为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免去钱拥军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长

2022年12月14日

关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2022年12月16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委主任 查正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以下简称《人事任免条例》）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委对提请本次会议的人事任免议案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案的说明

根据区委人事任免通知和工作需要，提请本次会议对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将军路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进行任免。主任会议认为，以上提请任免的人选和职务是根据省、市、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决定等文件精神，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提出的，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人大工作创新，深化街道人大组织机构建设，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二、关于审议区人民政府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情况

区人民政府区长周明向本次会议提请任命刘方为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免去钱拥军行政审批局局长职务。该议案是从我区发展建设需要出发，在进行深入考察、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经区委集体研究慎重提出来的。工委认为，刘方同志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富有改革和创新精神，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作风较扎实，能严格要求自己，群众基础较好，是拟任职务的合适人选。

根据《人事任免条例》的规定，代表人事任免工委受常委会委托，组织李义月、刘方两位同志进行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试成绩合格。

以上报告连同人事任免议案，请予审议。

述职报告

——2022年12月16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杨红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我叫杨红春，现任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21年底，我当选为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下面我将我的工作和履职情况向大家做一个汇报！

一、企业基本运营情况

本人自2006年创立良品铺子，通过16年的努力，使良品铺子发展成一家以生产销售休闲零食为主的平台化、数字化、产品科研创新型企业。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正式挂牌，成为沪市主板首家“云敲锣”上市企业，连续七年休闲零食细分品类销量领先。2022年1-9月，集团营收70.03亿元，同比增长6.61%，集团总人数12145人。

良品铺子的业务围绕三个核心要素展开，即产品、渠道、用户。以产品研发为基石。截至目前，形成了休闲零食行业架构最全、种类最丰富的产品组合，包含13个品类、1000余种单品；以渠道建设为引擎，构建了五类不同特性、80多个入口的全渠道销售网络，建立了与用户交互的多重触点，能够及时准确地响应消费者需求；以用户运营为中心，提升用户体验，深度挖掘用户价值。

良品铺子在全国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89个城市开设门店3163家，公司以门店为核心，利用到家、到店、团购多触点流量通路，提升单店流量拓展能力及细分人群运营能力；聚焦不同用户需求做差异化内容演绎，以产品种草视频、场景画面、直播讲解等多种内容形式，调动会员粉丝活跃，促进私域会员转化。

平台电商公司通过精细化渠道运营，深耕高质用户需求，打造爆款矩阵，同时构建基于人群的推广链路模型提升推广效率，同时基于对内外部的数据分析，搭建市场机会选择模型，调整主推产品结构，拉动店铺销售增长。

在社交电商渠道，聚焦抖音、快手，持续深耕运营，定制多样化零食礼包和坚果礼盒，建立自播账号矩阵进行高效转化，与抖音、快手超头部达人深度合作；同时聚焦爆款短视频优化，打通从细分人群细分场景下的爆款素材模型到定制化人群投放的链路，利用爆款素材模型精准获客引流人。

二、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为管控食品安全风险，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良品铺子建立了食品安全监管、食品安全标准及食品安全检测三大食品安全体系。

在生产领域对人、机、料、法、环各要素的管理，严格遵照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规制，并推行质量工程师巡回驻厂，到生产一线把牢质量关；在验收、存储、分装、运输、销售、售后各环节实施过程质量管理，面对质量问题产品，及时拒收、下架、召回、退仓、退厂、报废或销毁，对产品质量的投诉问题追溯，必须查到根因，立即整改，直至问题关闭。

良品铺子坚持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内控标准，其食品安全检验中心占地约面积1000多平米，拥有50多人专业食品检测技术团队，拥有100多套仪器设备，包括ICP-MS（PE）、电子舌（日本）、原子吸收光谱仪（耶拿）等国内外先进的食品检测仪器设备。

同时建立质量管理信息化平台，包括供应商质量管理、原料种植追溯管理、供应商来料与生产管理、到货感官理化检验、售后质量数据管理、质量数据结果应用六大模块。

基于三大食品安全体系的管控模式，良品铺子有效地保障了食品安全，实现了高于同行业水平的质量标准：所有产品的理化指标普遍严于国标或行标20%以上；所有批次产品的抽样检验比例比行业平均抽样比例高50%以上；制定了1000多份产品质量标准书，供应商100%执行约定的产品制作工艺。

三、三产融合发展

16年来，良品铺子承担的角色也越来越多。现在的良品铺子不仅是一家休闲食品企业，还是平台型企业、服务提供商，更是领军型企业、标准制定者，引领三产融合、促进共同富裕是良品铺子的责任和担当。

16年间，高端零食良品铺子解码下游消费端需求，溯源上游种植基地，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赋能中游加工厂，盘活农产品加工业产能。从第三产业逆向推动一二产业升级，不断“融”出发展新动能。

在湖北，良品铺子仅3年采购湖北鲜藕1万余吨、金额过亿元；恩施小土豆原料来自恩施，2021年采购900吨，为当地农民增收931万元；鱼肉系列产自荆州、仙桃等地，年用鲜鱼3000吨，加工后年采购额接近1亿元；米酿系列每年加工孝感糯米8000吨，带动500余种植户年增收1100万元。眼下，新一季的洪湖九孔藕即将成熟。洪湖鲜藕，肉脆汁多，被认证为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2021年，良品铺子至少采购了2500吨洪湖鲜藕制成卤藕进入千家万户。鄂州武昌鱼、红安红薯等也正在研发加工中变成零食，通过良品铺子走出湖北，走向全国。

在云南，7年间，昭通野山笋的年均采购量从100吨增长到2000吨。2020年，良品铺子供应商工厂在昭通投资1000多万建设自动化新工厂，带动本地100余户村民增收；2021年，良品铺子以高于市场收购均价1元至2元的价格，采购临沧夏威夷果原料2500吨，为当地带来超1亿元经济效益。

在福建，按照良品铺子选品标准，当地政府大力倡导果农采用手工采摘青梅、推广树苗矮化、施有机肥，提高青梅的品质和规格，初步测算手工采摘青梅优果率达80%，不仅促成收购价翻番，还能延长采摘周期，提升青梅产量两成。2022年，按当地每斤青梅1.7元的市场价来算，诏安全县果农可增收2亿元。

目前良品铺子共选用来自约30个国家和地区的190种原料，将供应链上朔到原料端，通过自建农业种养殖基地或长期合作，培育优质品种、提升原材料品质，带动全球40多个农业产业集群、200多家食品类合作伙伴以及2000多家辅料类合作伙伴共同发展。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在公益之路上，良品铺子始终践行着良心企业的社会责任，公益之路不断进阶。

2022年1月，良品铺子支援西安曲江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总计4200多箱（件）食品，价值超22万元；2022年4月，定向捐赠椒麻鸡肉拌饭、尖椒牛肉拌饭、牛油小火锅共949箱，发往香港湖北社团总会，用于支持香港疫情防控工作，价值23.8万元；定向捐赠良品小时刻大礼包3000份，发往湖北省卫健委,用于支持开展“致敬英雄 争当先锋——向我省驰援沪吉医护人员学习”系列活动，慰问支援上海、吉林抗疫的医护人员，合计金额23.4万元；2022年6月，向大冶市慈善总会捐赠现金30万元，为大箕铺英才教育基金增添一把力量。

2022年中秋节，良品铺子举办“月牙泉边良辰月圆”创意活动，并再次向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捐款50万元，就是以身作则助力莫高窟风沙灾害防治，同时呼吁社会关注并保护千年敦煌文化。作为敦煌文化的使者之一，良品铺子已连续四年加入敦煌文化保护者之列。2022年期间，合计捐赠款物折合金额500万元以上。

作为一家休闲零食企业，食品就是我们反哺社会的桥梁。良品铺子持续为社会贡献力量，以实际行动回应公众期待，朝着成为“一家更具人文关怀、更温暖、更富有民族使命感的食品企业”不断前进。

十六年来，良品铺子不忘初心，踏遍千山万水，不断去探寻藏于世间角落的自然风物；奔赴山河湖海，寻觅带回各地的食材，以品质初心追求各异的风味，用好原料好味道为美味生活加分。未来，良品铺子会继续坚守初心，落实食品企业主体责任，给予大家更多安全、美味的食品。

述职报告

——2022年12月16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刘佳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非常感谢大家的信任和支持，本人于2021年当选为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从2011年第一次当选武汉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之时起，我便深知“人大代表”不仅仅是一个称谓，而是一份崇高的责任和使命。因此，我时刻心存敬畏，牢记自己“人大代表”和“企业带头人”的双重身份，在市、区人大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人大代表的职责任务，自觉履行义务、勇于承担责任、积极参政议政，热心投身公益，努力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用实际行动，带领企业健康发展，为推动临空港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绵薄之力，现将近年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注重理论学习，不断提升政治素养

我是一名企业带头人，经营好企业，为社会提供就业、为国依法纳税是我的本职和义务。为此，我更需要加强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始终在思想上同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各项方针政策，同时，围绕习近平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企业经营发展，把握正确的前进方向，做到心里时刻想着人民的重托，工作生活中始终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努力当好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二、牢记初心使命，努力践行代表职责

（一）严守政治纪律，认真开好“两会”。认真参加会议是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体现，也是一名人大代表的第一义务。我积极参加每年的人代会，认真听取与审议大会的各项工作报告，会议期间，深刻学习、领会报告精神和内涵，并结合市、区产业特点和经济优势，认真思考、积极发言，提出有利于我区经济发展的意见建议，助力临空港经开区持续高质量发展。闭会期间也积极参加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组织分配给我的任务。通过参加各项活动，提高了政治格局，开阔了眼界，增长了知识，更明晰了前进的方向。

（二）当好践行者，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做为一名人大代表，也是一位民营企业的经营者，更是中化民族伟大复兴的参与者、贡献者和受益者，要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守方向、强定力，与党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将个人理想和信念融入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当中去，把企业的发展融入到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事业当中去，为此，我积极参与市、区女企业协会、市工商联、市、区妇联等团体开展的各项活动，通过湖北最有影响力企业家活动、市总工会的“十佳书香”活动、区妇联的党建主题日等系列活动的开展，践行“四个自信”，将党的声音传递到人民群众中去。

（三）情系家国，求真务实建言献策。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一名人大代表，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党章》中的“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谋”，最根本的职责就是为选民行使权利，提好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作为一名企业经营者，大商之道，计利天下，在做企业经营中，我一直思考与关注的是整个行业的发展，在行业发展中寻找企业的定位。我紧紧围绕服务武汉市社会经济发展、服务武汉城市建设、行业的发展方面，提出了《关于延伸轨道交通，助力东西湖区经济和民生发展的建议》、《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加速我市工业互联网进程》、《建设工程机械绿色科技走廊，优化我市工程机械空间布局》、《强措施推用轮式挖掘机，杜绝履带碾压城市文明》等建议，涵盖了绿色经济、创新发展、民生福祉等各方面。其中，促成了轻轨一号线与六号线的延伸规划，方便了远城区群众的出行，其它几方面建议，均引起了省市区相关单位的高度重视。

三、勇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慈善

作为临空港经开区人民选出的代表，作为区内扶持成长的企业者，我始终怀揣感恩之心。近年来，我和我的企业，回馈社会，爱心捐赠逾1000万，先后向湖北省团委捐赠550万元用于免费培训1000名农村青年或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投身湖北“三万”活动，向湖北省青基会捐款100万元，成立希望工程助学基金，向汶川、玉树和雅安地震灾区捐款40万余元，连续8年，每年春节前，为东西湖区祁家山社区开展“新春送温暖”活动，出资7万元维修、改造困扰祁家山社区居民生活、出行污水沟；自2018年起定向对新沟镇荷包湖小学的20名“留守儿童”捐助，出资12万元为新沟镇荷包湖、燕岭小学捐赠教学设备、校服320套，并持续支助11名品学兼优、家庭贫困学生500元/月/人直至小学毕业。

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在武汉市政府下达命令，参照北京小汤山模式在武汉蔡甸建设火神山医院后第一时间，作为一名人大代表，以湖北省工程机械商会会长单位的名义向工程机械行业同仁发出支援火神山医院建设的倡议，当日数百台工程机械设备到位。1月27日下午，又听闻雷神山医院建设急需20-30T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设备，立即动员员工联系江夏周边用户，集结设备前往支援，不到一小时就集结40多台设备，赶赴施工现场。1月25日（大年初一），我又火速召集了正在休假的维修能手，成立了8人千里马抗疫保障队，携带大量物资奔赴火神山医院施工建设。疫情期间，千里马共组织608名干部、党员累计捐款86万元。

2021年的夏季，全国各地发生洪涝，我带领企业干部、员工向湖北、河南、山西等地组织大型设备援救，并通过湖北省青基会向灾区捐款捐物近20万元。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向

回顾几年的履职经历，我没有辜负人民的信任和希望，在任职期间能够真实反映民情民意，积极参加各次大会，在闭会期间积极参加各种调研、视察工作，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当下，带领企业创新转型，承担社会责任，为我区经济建设发展砥砺奋进，履行了一个人大代表的职责。但由于自己的理论知识、工作水平等局限，在履行代表职责中还有不足，离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尚有差距。

今后，在市、区人大正确领导下，在群众的大力支持下，我将一如继往地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积极代民建言献策，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诺言，做一名“组织信赖、人民满意”的人大代表。一是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加强与选民之间的联系广度和深度，广泛收集群众意见。深入社会、深入群众，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搞好调查研究，更加准确全面地掌握社情民意。认真履行职责，行使好人民赋予的权利，当好人民的代言人，体现好人民的意志。二是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加强对党的方针政策的学习，提高政治站位，一切以党和人民的利益为重。三是在中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在世界经济风云际会的变化中，锐意登高望远、看清发展方向，找准脚下的发展之路，以创新转型，技术进步来塑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我区经济发展做贡献。我将用一颗炽热的责任之心和奉献精神，加倍珍惜人大代表的荣誉，时刻牢记代表使命、切实履行代表职责，以无限的激情和不懈的努力投入工作，回报社会，不负党和人民对我的信任和重托!

不当之处敬请指正，请常委会组成人员评议。

述职报告

——2022年12月16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洪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1年12月，再次连任当选为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深感荣幸。这是我人生的重要时刻，意味着组织和人民对我的高度信任，包含着组织和人民对我的无比关怀。面对人大代表的崇高荣誉、严肃责任和神圣使命，我心怀感恩，又深感压力。任职以来，我切实履行职责，从临空港公安工作的改革创新发展全局出发，把准人民群众的需求，始终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时刻提醒自己要完成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为组织分忧，为人民服务，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六年来，我坚持党的领导，正确行使代表权力，自觉履行代表义务，勇于承担代表责任，出色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较好地履行了人大代表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理论学习，努力提高政治素养和代表履职能力

人大代表是履行国家事务管理的组成人员，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从当选代表的那一刻起，我就认识到：新时代的人大代表，必须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学习新知识、拓宽新思路，不断提高政治水平、法律素养和履职能力。六年来，我本着要做好事先做好人的原则，处理好内外关系，把握工作原则，少说多做，静心思考。为维护治安稳定，强化安全防范，减少或避免案件发生而努力，开展执法安全检查，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工作态度上做到不分远近、亲力亲为、预防为先、监督到位。

二、立足本职工作，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公安战线基层的一名视频辅警，怎样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觉得首先要树立为群众服务的思想，为群众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治安环境，让老百姓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更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决议决定和有关精神，注重思想政治修养，通过不断学习和实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时刻牢记并努力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保持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的政治本色，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思想意识、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方面的觉悟，不断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努力争做一名思想政治过硬、业务能力强、适应发展新阶段新变化的人。工作上，谦虚谨慎，不骄不躁，作风踏实，在思想上积极上进，认真学习并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升自身思想境界，更好的适应本职工作。

三、积极履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一）大会期间积极履行代表职权。在当选市人大代表的六年时间里，我认真参加人代会期间的各种会议。认真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等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发表意见建议。坚决贯彻党委人事意图，站稳政治立场。认真行使选举权，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认真提名推荐和选举产生国家机关人员。认真行使表决权。对大会提交表决审议的议案、决定，有关事项都认真明确地进行表决。为了在会议上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我在会前积极调研，广泛听取或收集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综合筛选，适时提出代表意见建议，积极反映选民呼声。六年来，我领衔和附议了《关于东西湖区非农业户口与中心城区自由迁移建议》《关于加快申报武汉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的议案》《关于加大社保市级统筹力度，实现城乡社保经办一体化的建议》等，涵盖教育、经济、社会、民生等各方面，努力推动东西湖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积极参与闭会期间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闭会期间，我积极参加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项学习、视察、调研、座谈等活动。通过参加活动，下查民情，上传民意，发挥好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履行好人大代表的监督、审查的职责。积极参加代表“三进”活动，调研武汉猎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听取企业负责人的情况介绍，研究人力资源企业发展的新趋势，提出意见建议。人大代表是党和国家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也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做主权利的主力军，只有积极履职，坚持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才能不负所托。同时，我还积极参与 “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活动。调研吴家山片区老旧小区水网一体化改造活动。在人大代表的建议和助推下，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老旧小区水网一体化改造，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和赞许。除此之外，我还参与了“全省法院拉练检查研讨交流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调整完善落户政策的意见论证会”、“扣好执法第一粒扣子”现场会、区情通报会和市人大各专工委组织的执法监督活动。

（三）发扬奉献精神，狠抓疫情防控，筑牢群众生命安全防线。10月以来，由于疫情反弹，我全程参与疫情流调工作，组织专班完成我辖区流调任务96人，排查密接人员1248人，风险点位522个，大家通过日夜轮班不休息，抢抓时机将第一手资料及时报送指挥中心，防止疫情外溢的宗旨，顺利完成所有的流调任务，及时消除影响，保护群众生命安全。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回顾自己所做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履行代表职责中还有不足，离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我要加强政治学习，积极引导社会正能量，加强对社会发展趋势的了解和把握。以政治坚定，求真务实，守正创新的品格，努力克服困难，锻炼吃苦耐劳的意识，在工作中，通过学习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带好团队。下一步，我将继续努力，履职尽责，行使好人民赋予的权力，竭尽全力为群众做实事，办好事，为打造宜居宜业宜行宜游的临空港贡献自己的全部力量。

以上是我作为市人大代表任职以来的履职情况，请常委会组成人员予以评议，谢谢！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召开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22年12月16日东西湖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定于2022年12月19日至21日召开。建议的会议议程为：

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拟为八项：

一、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东西湖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2022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全区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全区预算；

四、听取和审查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增选东西湖区出席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关于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

报告

——2022年12月16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办公室副主任 邸冰

区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将于2022年12月下旬召开，在主任会议的领导下，经过认真准备，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现将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总结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工作，审定各项工作报告，依法做好大会选举工作，圆满完成会议的各项任务，进一步动员全区人民在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指引下，在中共东西湖区委的领导下，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切实增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凝心聚力、真抓实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加快打造“中国网谷”，建设实力、创新、宜居、清廉东西湖而努力奋斗。

二、主要任务

根据地方组织法关于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规定和任务，本次大会的议程草案（见附件1）为:（一）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查和批准东西湖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三）审查和批准2022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全区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全区预算；（四）审查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五）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六）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七）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八）选举东西湖区出席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日程安排

本次会议拟于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至21日（星期三）在会议中心举行，会期预定3天（含代表报到和预备会议）。12月19日下午代表报到、举行预备会议；12月20日上午大会开幕，下午分组讨论；12月21日上午进行选举，大会闭幕。安排2次全体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事项，通过大会的各项决议。计划报告、预算报告、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大专委会工作报告，采取书面形式向大会报告。

为了完成好大会的各项任务，主任会议提出了提交大会主席团会议通过的大会日程草案（见附件2），大会秘书处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日程草案（见附件3）。

四、有关事项

（一）大会的规模。出席本次大会的区人大代表199人。会议拟决定列席192人，其中按照地方组织法规定列席的不是区十一届人大代表的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31人，邀请列席会议的东西湖区选出的市人大代表14人、省人大代表4人；经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本次会议的138人，特邀区级退休正职领导5人（见附件4）参加大会的开幕和闭幕大会。参加区政协会议的区政协委员，将按会议日程安排列席大会的有关全体会议。大会规模510人左右。

（二）会场。大会所有会议均安排在区会议中心，两次全体会议、预备会议安排在区会议中心1号厅。各代表团会议安排在区会议中心各代表团会议厅。

（三）代表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已委托各街工委开展了代表会前调研视察活动，为提出议案建议做准备。12月19日下午的预备会议后组织代表进行大会纪律集中教育。

（四）有关名单。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见附件5），由区委书记1人，是区十一届人大代表且未担任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领导职务的区委常委5人，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1人，区政协主席1人，有关代表团团长4人，共42人组成。常务主席名单草案（见附件6），由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政协主席、区委组织部部长、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组成。执行主席分组和主持人名单草案（见附件7），按两次全体会议将主席团成员进行分组。大会副秘书长名单草案（见附件8），由区委保密委专职副主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卫健局局长各1人组成。本次大会期间，根据需要建议设立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在主席团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大会期间的相关事务，主任会议提出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见附件9），上述建议名单草案经本次会议讨论后，将按法定程序分别提交大会的预备会议和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

（五）文件准备。大会文件的起草工作已专门进行了布置，提出了要求。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已经过主任会议讨论修改，并征求了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其他区人大代表的意见，提请本次会议讨论初步定稿。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已交有关方面征求意见。书面提交大会的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已定稿。大会文件将陆续交付印刷。

为了保证大会选举和表决工作的顺利进行，已按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和本次大会的选举和表决任务，起草了《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见附件10）。根据大会日程安排，起草了《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见附件11）

（六）工作机构。大会秘书处设立秘书、会务、宣传、组织议案、后勤、保卫、防疫医疗7个组，具体负责大会的组织服务工作。各组已选配人员，并按职责分工制定了工作方案。各代表团也确定了工作人员。会前，将召开大会秘书处及代表团全体工作人员会议，对大会期间的会务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七）宣传报道工作。大会的宣传报道工作将充分体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要求，按照大会的指导思想，重在讲求实际效果。组织各新闻单位开辟专栏(专题节目)，制定会前、会中、会后的系列宣传报道计划，把会内外的宣传报道结合起来，把程序性报道与专题报道结合起来；同时，充分利用区电视台、武汉临空港和东西湖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平台，宣传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情况，宣传人民群众对大会的关注和对会议审议重大问题的参与情况。

（八）信访维稳工作。大会筹备办保卫组已组织召开信访维稳工作会议，就大会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进行专题研究，作出部署。要求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信访问题，制定妥善处置集体上访和突发事件预案，并明确任务、要求和责任分工。在会前认真进行梳理排查，切实解决问题，努力化解矛盾。会议期间，大会保卫组将全力做好信访工作。

（九）考勤工作。本次大会的预备会议和全体会议，对出、列席会议人员签到报到。为严肃会风会纪，每天对代表、列席人员出席、缺席情况进行通报，并记录归档。

（十）选举和表决方式。本次大会表决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大会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均采取举手表决方式；大会的选举和各项决议草案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人工计票。为了确保投票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会前我们进行了认真准备，制定了预案。

以上汇报，请连同附件材料一并审议。

附件：

1.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

2.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草案

3.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工作日程草案

4.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5.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6.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7.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8.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大会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9.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10.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

11.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

附件1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议程

（2022年12月19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东西湖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2022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全区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全区预算；

四、审查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选举东西湖区出席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附件2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日程

（2022年12月19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2月20日（星期二）

上午8:30 第一次全体会议

1.报告代表到会情况

2.宣布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开幕

3.听取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4.听取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5.听取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听取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表决大会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

下午14:00 代表团会议

1.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酝酿候选人

下午16:00 代表团会议

1.酝酿正式候选人名单

2.讨论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3.向代表介绍写票投票注意事项

12月21日（星期三）

下午9: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1、报告代表到会情况

2、表决大会选举和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3、宣读提交大会选举和表决的各项名单和决议草案（工作人员宣读）

4、投票选举东西湖区出席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投票表决大会的各项决议草案

5、宣布选举结果和表决结果

6、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闭幕（奏《歌唱祖国》）

附件3

大会工作日程

2022年12月19日～12月21日

12月19日（星期一）

|  |  |
| --- | --- |
| 下  午 | 1、代表（列席人员）报到组团  时间：13:30-14:30 地点：区会议中心各代表团会议厅  2、代表团会议  时间：14:30-15:00 地点：区会议中心各代表团会议厅  （区领导14:50到各代表团看望代表）  （1）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2）开展选举纪律教育  （3）审议大会议程草案、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3、代表团中共党员会议  时间：15:00-15:15 地点：区会议中心各代表团会议厅  成立临时党支部  4、大会中共党员会议  时间：15:15 地点：区会议中心一楼一号会议厅（A101）  主持人：周岚  （1）宣布大会临时党委及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成员名单；  （2）区委书记彭涛同志讲话。  （区人大代表中的中共党员参加）  5、大会预备会议  时间：15:45 大会中共党员会议后  地点：区会议中心一楼一号会议厅（A101）  主持人：徐贻功  （请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主席台就座）  （请全体代表及列席人员参加）  （1）报告代表到会情况  （2）表决会议议程草案  （3）表决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4）表决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5）观看警示教育片《警钟长鸣》 |
| 下  午 | 6、代表团临时党支部会议  时间：预备会议后 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厅  学习贯彻大会中共党员会议精神  7、代表团会议  时间：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会议后 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厅  审议大会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  8、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时间：16:00 地点：区会议中心一楼三号议政厅（A108）  （1）推定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2）决定大会日程  （3）决定大会执行主席分组  （4）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5）决定大会议案截止时间  （6）讨论大会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区人民政府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会议）  9、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  时间：17:15 地点：区会议中心一号接待厅（A106）  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大会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 |
| 晚上 | 阅读会议文件，准备审议意见 |

12月20日（星期二）

|  |  |
| --- | --- |
| 上  午 | 1、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时间：8:30 地点：区会议中心一楼一号会议厅（A101）  主持人：王强  （请大会主席团成员、市区领导在主席台就座）  （请全体代表及特邀、列席人员参加）  （1）报告代表到会情况  （2）宣布大会开幕（奏唱《国歌》）  （3）听取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表决大会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 |
| 下  午 | 2、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时间：14:00 地点：区会议中心一楼三号议政厅（A108）  通过大会主席团提名候选人名单，提交各代表团酝酿  （区人民政府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  3、代表团会议  时间：14:00 地点：区会议中心各代表团会议厅  （1）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派员到会听取意见）  （2）酝酿候选人  4、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时间：15:30 地点：区会议中心一楼三号议政厅（A108）  （1）听取各代表团酝酿提名候选人情况的汇报（若有预选，确定预  选候选人；若无预选，确定正式候选人）  （2）听取各代表团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的情况汇报  （区人民政府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政办主任、区发改局局长、区财政局局长列席） |
| 下  午 | 5、代表团会议  时间：16:00 地点：区会议中心各代表团会议厅  若有预选任务，先预选；若无预选，则直接进行以下议程：   1. 酝酿正式候选人名单 2. 讨论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3. 向代表介绍写票投票注意事项   6、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  时间：17:00 地点：区会议中心一楼一号接待厅（A106）  7、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  时间：17:00 地点：区会议中心一楼二号接待厅（A107）  8、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时间：18:00 地点：区会议中心一楼三号议政厅（A108）  （1）听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报告  （2）审查通过议案审查报告草案  （3）审查通过计划审查报告草案  （4）审查通过预算审查报告草案  （5）讨论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6）确定大会选举和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提交大会表决  （区人民政府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政办主任、区发改局局长、区财政局局长列席） |

12月21日（星期三）

|  |  |
| --- | --- |
| 上  午 | 第二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时间：9:00 地点：区会议中心一楼一号会议厅（A101）  主持人：葛晓丹  （请主席团成员、区领导在主席台就座）  （请全体代表参加）  （请特邀、列席人员参加闭幕式）  1、报告代表到会情况  2、表决大会选举和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3、宣读提交大会选举和表决的各项名单和决议草案（工作人员宣读）  （1）正式候选人名单  （2）关于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3）关于东西湖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  （4）关于2022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全区预算的决议草案  （5）关于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6）关于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7）关于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8）关于议案的决议草案  4、投票选举东西湖区出席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投票表决大会的各项决议草案  (投票结束确定选举和表决有效后，代表们就地休息。计票结束后，主席团常务主席到区会议中心一楼一号接待厅（A106）参加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会议，听取选举和表决情况的汇报)  5、宣布选举结果和表决结果  6、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闭幕（奏《歌唱祖国》） |

附件4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192人）

一、不是区十一届人大代表的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31人

彭邦明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周文化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局长

卢永桢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冷 莹（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杨 蒴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齐 曼（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

周 薇（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

张 煊（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

李 玲（女）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 方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许泽勇 区教育局局长

易 静（女）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潘莉芳（女） 区民政局局长

郭捍卫 区司法局局长

胡 蓉（女） 区财政局局长

姚树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 冬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陶连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 健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吴海翔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詹 辉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高 忠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邱丹娅（女） 区商务局局长

王小花（女）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周军干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程雪山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涂青凡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朱传彪 区审计局局长

肖 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丹 区统计局局长

徐 芳（女）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二、列席本次会议的市人大代表14人

杨泽发 武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杨良勇 武汉海关党委委员、副关长、一级巡视员

万大勇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震宇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刘佳琳（女）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刘 鹏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 蕾（女） 武汉长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红春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 琳（女） 全国天主教爱国会副主席

沃闻达 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原党委书记

罗善善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台操作员

胡冬梅（女） 湖北汇东农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洪 玲（女）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吴家山街派出所视频工作室组长

（侦查辅警）

董 岭 天融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北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

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列席本次会议的省人大代表4人

马文兵 当枝松高速公路DZSTJ-S标项目部书记

杨 洁 中金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金数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 敏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型号总设计师

张耀华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四、经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本次会议的138人

李伟凡 市委第七巡察组组长、区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 华 市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区九届政协主席

周 岚（女） 东西湖区委副书记、区委政法委书记

王聚福 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潘红莲（女） 区政协副主席

王新刚 区政协副主席

胡文学 区政协副主席

周 莉（女） 区政协原副主席

王志刚 区政协党组成员

钱家明 东西湖区一级调研员

左 杰 东西湖区一级调研员

王毓娟（女） 东西湖区一级调研员

吴水利 东西湖区一级调研员

黄伟鳌 东西湖区一级调研员

窦 华 东西湖区一级调研员

龚传勇 东西湖区一级调研员

管维福 东西湖区一级调研员

张 英 大会筹备办副主任、区委保密委专职副主任

刘利龙 大会筹备办副主任、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分管日常工作）

徐立辉 大会筹备办副主任、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朱建全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薛小明 区纪委常委，区委巡察办主任

廖 毅 区纪委监委派出第一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 甦（女） 区纪委监委派出第二纪检监察组组长

宋家训 区纪委监委派出第三纪检监察组组长

黄修荣（女） 区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检监察组组长

胡建坤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分管日常工作）

李海峰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区台办主任

肖俊元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

陈 涛 区委编办主任

孙友国 区信访局局长

黄云博 区委老干部局局长

林修良 区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宇新 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名人选

胡学泽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二级调研员

程德元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褚建祥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三级调研员

李 绮（女） 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主任

柯义方 区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戴晓春 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主任

姜 舟 区政协民族宗教与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主任

潘 云 区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主任

胡红兵 区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主任

程新华 区政协社会法制与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区残联理事长

王文全 区政协委员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敢生 区政协机关二级调研员

邓忠民 区政协机关二级调研员

张喜亮 区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袁 俊（女） 区政协办公室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李 静（女） 区妇联主席

黄 勇 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会长

陈文胜 区科协主席

李 平 吴家山街道工委书记

黄昌建 慈惠街道工委书记

熊巧玲 新沟镇街道工委书记

贾红伟 径河街道工委书记

胡耀武 柏泉街道工委书记

肖 毅 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工委书记

郭明军 吴家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田 嫄（女） 长青街道办事处主任

熊 芬（女） 慈惠街道办事处主任

肖四清 走马岭街道办事处主任

曾远华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田 密 径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梁新红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涛 金银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 波 东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叶海英（女） 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主任

蔡兴涛 柏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从海 常青花园社管办主任

陶 勇 区人大常委会吴家山街道工委主任

田志勇 区人大常委会径河街道工委主任

方贵琴（女） 区人大常委会将军路街道工委主任

程明顺 区人大常委会东山街道工委主任

周 鹏 区人大常委会走马岭街道工委副主任

陈 雄 区人大常委会径河街道工委副主任

项蓓芳（女） 区人大常委会东山街道工委副主任

黄新胜 区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分管日常工作）

雷 鸣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宋学军 区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张建军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局长

殷发令 市国安局临空港开发区分局局长

阮仕明 区气象局局长

曹海嵩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交通大队大队长

张向东 区档案馆馆长

王 超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肖启华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周家祥 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林 军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王 凤（女） 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杨庆成 区供销联社党委书记、主任

张 琪 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唐 晗（女） 开发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周 刚 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五一 开发区临空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林惠民 开发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 华 开发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承胜 区职业技术学校党委书记

付 祥 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胜友 开发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

陈述生 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

彭立华 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拥军 武汉黄鹤楼科技园（集团）公司董事长

孔 力 国网东西湖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代立春 区商务局党组书记

张俊峰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彭吉松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明勇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郑 伟 东西湖区烟草专卖局局长

王汉江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分公司副总经理

何 边 人保财险东西湖支公司总经理

胡国栋 人寿保险东西湖支公司经理

苏 静（女） 人寿财险东西湖支公司经理

代续勇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西湖支公司总经理

韩 迪 中国联通武汉市分公司东西湖区网络CEO

屠秀彬（女） 湖北广电网络东西湖分公司总经理

朱 璐（女） 交通银行东西湖支行负责人

熊乐耕 农发行东西湖支行负责人

贾大勇 工商银行东西湖支行负责人

魏 来 汉口银行东西湖支行负责人

周 俊 中国银行东西湖支行负责人

万叶慧（女） 中信银行东西湖支行负责人

金世发 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负责人

王 波 华夏银行东西湖支行负责人

王 佶 华夏银行临空港支行负责人

张 磊 广发银行东西湖支行负责人

韩 沛 湖北银行武汉临空港开发区支行负责人

李 波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负责人

周 龙 光大银行东西湖支行负责人

刘 晖 建设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负责人

熊 敏 平安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负责人

罗 萍 民生银行东西湖支行负责人

张乃心 民生银行吴家山支行负责人

吴 刚 邮储银行东西湖支行负责人

杨 平 武汉东西湖扬子村镇银行负责人

蔡 迪 浦发银行东西湖支行负责人

王福元 浙商银行临空港支行负责人

舒 骅 渤海银行武汉常青支行负责人

五、邀请区级退休正职领导5人

王敢善 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向守清 区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新社 区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潘焕庚 区四届政协主席

李正东 区七届政协主席

附件5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2年12月19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42人，以姓名笔画为序）

王建兵 王 烁（女） 王敏辉 王 强 王 新

冯善德 邢 奇 吕忠良 朱 凯 向 文

刘华强 刘晓丽（女） 刘锦刚 江 桥 李义月

李 勇 杨早明 肖建红（女） 邸 冰 张汉生

张爱明 张铭玉（女） 张新明 陈风华 陈玉锋

范 春 周本奇 周 静（女） 查正付 段红波

袁发武 徐文化 徐贻功 徐菊珍（女） 殷向东

唐宏霞 黄昌江 黄养林 彭 涛 葛晓丹

韩忠翔 潘 奕

秘书长：周本奇（兼）

附件6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2年12月19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彭 涛 徐贻功 刘华强 段红波

周本奇 杨早明 王 强 葛晓丹

肖建红 吕忠良 黄昌江

附件7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

（2022年12月19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2月20日上午

大会执行主席（21人）：

王 强 彭 涛 徐贻功 刘华强 段红波 陈玉锋

杨早明 朱 凯 刘晓丽（女） 刘锦刚 李 勇 邸 冰

张汉生 张爱明 范 春 周 静（女） 徐菊珍（女） 殷向东

唐宏霞 黄养林 潘 奕

大会主持人：王 强

12月21日上午

大会执行主席（21人）：

葛晓丹 王 烁（女） 邢 奇 韩忠翔 吕忠良 肖建红（女）

黄昌江 王建兵 王敏辉 王 新 冯善德 向 文

江 桥 李义月 张铭玉（女） 张新明 陈风华 周本奇

查正付 袁发武 徐文化

大会主持人：葛晓丹

附件8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22年12月19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张 英 邸 冰 李 玲（女）

胡建坤 刘利龙 徐立辉

周军干

附件9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2022年12月19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葛晓丹

副主任委员： 查正付

委 员： （以姓名笔画为序）

刘晓丽（女） 张汉生 范 春

周 静（女） 袁发武 殷向东

唐宏霞

附件10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选举和表决办法

（2022年12月19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会议的选举任务和表决内容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根据大会议程，本次会议选举我区出席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人。表决通过大会各项决议。

按照《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规定，选举市人大代表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本次会议决定市人大代表候选人差额1人。

三、本次会议选举的市人大代表候选人由市、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提名，也可以由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可以是一个代表团内代表联合提名，也可以是不同代表团的代表联合提名，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四、本次会议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下午15：30时。

提名人应如实向代表介绍候选人的情况。代表联合提名的，应由提名人填写《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送达大会秘书处的，提名有效。

在主席团确定候选人名单以前，提名代表如果要求撤回提名，或者被提名人本人表示不愿意被提名，须以书面方式提出，大会主席团应尊重提名代表和被提名人的意愿，予以同意。

主席团对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进行审查，如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不符合法律规定或任职资格条件的，由主席团决定不列为候选人，并向代表作出说明。

五、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差额数，由大会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提交与会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所提候选人人数超过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差额数，由大会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先进行预选，再进行正式选举。

六、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大会统一计票。预选工作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由各代表团团长主持。预选采取人工计票，预选结果向大会主席团报告，由大会主席团根据候选人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预选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预选候选人的代表中推定。计票人员由大会秘书处在会议工作人员中指定。

各代表团参加预选的代表应当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进行预选。预选时，应当在预选候选人名单范围内投票，不能另选他人。收回的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预选票数，预选有效；多于发出的预选票数，预选无效，应重新进行预选。

预选选票上的每项选举，赞成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预选名额的，该选票有效；多于应预选名额或有另选他人的，该选票无效。

各代表团预选投票收回并经清点确认预选有效后，由预选主持人和预选监票人将选票封好签字，送大会秘书处计票、汇总。由大会主席团根据候选人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预选中如遇候选人得票相等而不能确定正式候选人时，应就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预选，以得票数多的确定为正式候选人，提交大会选举。

七、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各项决议，由大会主席团讨论后，提交大会表决。

八、本次会议预选、正式选举，表决各项决议和名单草案，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大会表决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大会选举和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等事项，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大会选举、表决有关事项时，到会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才能进行大会正式选举和表决。

九、预选选票、正式选票和表决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投票时，正式选票1张、正式表决票1张，选票、表决票投入同一票箱，分别计票。预选选票和正式选票上的各项候选人名单均以姓名笔画排列，如遇候选人姓名相同，则分别在相同者旁注明区别。

十、大会正式选举时，代表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投反对票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另选他人。投弃权票的，不能另选他人。

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其姓名右边对应框画圈；表示反对的，在其姓名右边对应框画叉；表示弃权的，不作任何标记；画的不清的则该张选票对该候选人的选举无效；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人姓名”对应的框格内以正楷字体填写另选人的姓名。

对表决票上的表决事项，代表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代表填写表决票时，对表决事项表示赞成的，在其事项右边对应框画圈；表示反对的，在其事项右边对应框画叉；表示弃权的，不作任何标记；画的不清的则该张表决票对该事项的表决无效。

十一、大会正式选举时，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进行投票选举。

选票上每项选举事项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大会投票表决有关事项，收回的表决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表决票数，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表决票数，表决无效，应当重新进行投票表决。

十二、大会进行选举、表决有关事项，以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或通过。如果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作缺额处理。

十三、本次会议选举设监票人7人，其中总监票人1人，监票人6人，由主席团从不是正式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由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提名。总监票人、监票人经大会通过后，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中的发票、投票、计票进行监督。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四、会场共设3个选区，按选区设3个投票箱，其中，主席团设1个，台下会场设2个。代表按选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不能委托投票。

十五、大会投票选举和表决各项决议及名单草案，采用人工计票。投票开始前，由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向总监票人报告票箱是否正常，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票箱检查情况。投票结束后，总监票人将发出和收回的选举票数和表决票数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和表决是否有效。

十六、计票完毕，总监票人向大会常务主席报告计票结果，经大会常务主席确认后，再向大会全体代表报告候选人得票数和表决票数，最后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当选结果。

十七、本选举和表决办法未尽事宜及其处理，由大会主席团依照《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作出解释或决定。

十八、本选举和表决办法经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

附件11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2年12月19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议案截止时间，规定为2022年12月20日下午16:00时。代表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不受议案截止时间的限制。

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

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19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 玲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2年，区人民政府共承办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1件、代表建议119件（含闭会代表建议1件）。代表建议中经济发展类23件，占比19.3%；城市建设类50件，占比42.0%；社会民生类22件，占比18.5%；城市管理类20件，占比16.8%；政治法律类4件，占比3.4%。

目前，议案办理工作按年度计划有序推进。119件代表建议已全部按时办复，其中，得到解决或部分解决的有95件，占比79.8%；正在研究解决或纳入计划逐步解决的有16件，占比13.4%；受条件限制或其它因素影响，难以解决留作参考的有8件，占比6.8%，代表建议的满意（基本满意）率达到100%，本年度办理任务圆满完成。

二、主要做法

议案和代表建议都来自基层、源于实践，具有鲜明的人民性。认真办理议案和代表建议，是政府履行法定职责，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区人民政府始终坚持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把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

（一）压实办理责任。区政府高度重视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成立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综合协调、职能部门具体落实、政府办公室协调督办”的工作机制。制定办理工作总体方案和议案办理专项方案，明确牵头部门、办理时限和办理要求，确保件件有人管、事事有人办，形成了上下重视、层层落实、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规范办理流程。各承办单位切实做到办前联系、办中汇报、办后回访。办理前充分研判原案内容，通过座谈交流、登门走访、面商等多种方式，主动向代表介绍办理情况，诚恳倾听意见，接受代表咨询，解答代表问题。办理过程中主办单位与代表及其他承办单位保持紧密联系、互相配合，共同研究办理举措。办理完成后认真向代表告知办理情况，主动询问办理评价，虚心接受办理意见。

（三）提高办理质效。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对有条件办理的建议，逐一落实到位；对办理有难度的建议，列入相关工作计划，创造条件尽力解决；对确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限制、客观条件不成熟，暂时不能办理的建议，及时向代表沟通汇报，争取得到理解和支持。积极探索办理工作新思路、新举措，不断推进方式创新、制度创新。加大督办督查力度，7月组织开展“议提案督办周”活动，区政府各分管领导带队检查上半年工作质量和进度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代表建议办理真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议案办理情况

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速建设泛金银湖总部经济区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产城融合发展的议案》。议案指出，东西湖区要做好全域谋篇布局，在做大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补齐总部经济规模偏小、产业和空间分布不均衡、中西部地区产城融合度不高的短板，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区人民政府紧紧围绕议案总体目标，坚持一体化规划、融合式发展、组团式推进、协同性建设，勾勒区域发展脉络，打开开发区发展新格局。

（一）统筹谋划、规划先行，拓展融合发展空间

围绕议案中合理安排城镇及产业发展规模和布局，做好产业、片区前瞻性规划定位的建议，高起点谋划临空港空间发展格局。

1. 统筹产城空间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基本完成。将网安基地二期、三期、国家陆港枢纽基本农田全部调出并整体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充分保障了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为我区中长期发展预留战略空间。武汉临空港区（东西湖区）产城融合规划取得阶段性成果，提出了符合我区实际的融合发展目标，制定了以产兴城、营城聚人、品质留人、乡村振兴策略，划定了八大产城融合组团，并明确了组团产城融合实施方案。“东引擎、北基地、南走廊、中主城”的重点板块构想更加明晰。

2. 打造城市亮点片区。聚势网安基地，打造“中国网谷”创新高地。组织编制东西湖区“中国网谷”战略实施规划，对接国家网安基地发展规划，推动12个产业方向在空间上精准落位。聚焦绿色发展，创建滨江沿岸转型典范。完成《东西湖区汉江北岸绿色转型发展专项规划》，对107国道以南、临空港大道以西区域，开展局部地段的城市设计。聚力城市更新，推动重点片区品质提升。完成海口片城市设计，推进海口片工业园城市功能转型。统筹推进城市更新项目30个，累计完成40万平方米征收拆迁量。开展柏泉、东山、辛安渡、新沟镇、走马岭等5个街道集镇擦亮小镇建设工程。

3. 完成土地整理开发。推进“双百园区”建设。完成2.96平方公里园区整理开发。退地1040亩、拆迁1.6万平方米，土地平整面积1950亩；积极推进“四路一桥”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总投资7.2亿元，今年已完成投资4.3亿元，工程进度超过80%。推进园区优化提升。立足全区产业发展方向，把工业用地集中度较高的8大片区作为产业升级重点区域。科学评价园区质量，绘制“留改拆”一张图，推动存量工业园“腾笼换鸟”。

（二）招大引强、强链建群，蓄力经济发展潜能

围绕议案中依托泛金银湖地区优渥生态环境禀赋和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利用总部经济的引领优势，打造招商引资“强磁机”的建议，加快打造泛金银湖总部经济区，带动全区产业招商再上新台阶。

1.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依托泛金银湖总部集聚区，推动总部经济向品牌化、高端化方向发展，提升总部经济产业的质量与成色。今年以来，我区已引进中蓝湖北建设集团和既济华中区域总部两个总部项目。泛金银湖地区继续推进南水北调集团总部、恺德商业综合体、省电力相关3个子项目以及良品铺子研发大楼。重点打造吴家山、金银湖、将军路三个区域商业中心，提质升级五丰商业步行街、庭悦荟社区邻里创意街、十方情景艺术商业街、武汉客厅汉口茶市古玩城特色商业街、壹站城特色商业街，引导规范片区内部商业业态。

2. 推动招商模式创新。组建运营招商公司，研究出台产业链招商奖励办法、产业园区专项政策、人才招引政策，增强招商公司运营能力，完成产业办运行机制改革，形成系统招商的合力。

聘请京东方、九州通、京东等15家龙头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东西湖区“招商大使”，深挖产业链上下游项目资源。组建4支招商“突击队”赴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地区开展驻点招商。引进98个重大产业项目，协议投资总金额596.6亿元。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对重点项目进行调查研判，提高项目引进质量。

3. 着力布局网安产业。推动出台“黄金十条”，全力打造政策高地，确立应用安全、安全服务等4个方面12个方向产业发展规划。积极拓宽招商引资渠道，深挖项目信息，国家网安基地重点跟踪洽谈项目45个。中国赛宝实验室建设国家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基地，中科曙光围绕算力中心启动建设“1+5”产业综合体。360数字安全集团湖北运营中心、新华三集团华中总部、湾流空港全国运营中心、毕昇云总部等项目相继落户。珈港科技、远望信息等“专精特新”企业陆续入驻。

4. 持续做优支柱产业。做“长”新型显示产业，突出以京东方为龙头企业的显示屏产业链，加速布局玻璃基板、彩色滤光等产业领域。做“宽”食品医药大健康产业，引进益海嘉里武汉中央厨房项目、中饮巴比食品华中区域总部及生产基地、“良品铺子”农产品低温加工（二期）等项目。做“实”智能制造产业，引进临空港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菱电电控先进汽车动力电控系统产业化项目、氢能装备制造和天然气压缩机产线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做“新”现代商贸物流产业，签约应急护理包出口加工、铜基新材料研发技改扩建、湖北中科智能软件产业研究院等项目。

（三）补齐短板、完善配套，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围绕议案中精心规划中西部地区优质写字楼、医院、图书馆、人才公寓等多业态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议，着力提升中西部地区城市功能。

1. 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政府投资预计完成165亿元，增长15.8%。107国道快速化改造提升主体工程、碧水大道工程全速推进，九通路改造工程主线完工通车。中部46条道路、2座跨径河桥全部建成通车，新改建市政道路37.6公里，临空港新城、金银湖片区路网更加畅通。西南部25条园区配套道路新改扩建项目全部完工，助力走马岭、新沟镇片区产业发展。三金潭扩建、舵落口北高压迁改、丰棉村等输变电工程建成送电。新建6座加油站，新增公共停车泊位超过4500个。建成16座集中式充电站、6000余个充电桩。东部金银潭泵站投入使用，中部李家墩、白马泾等重点排水泵站改造工程全部完工，防汛排涝能力有效提升。

2. 强化城市民生保障。快速扩充教育资源，新开办20所中小学、幼儿园，新增入学、入园学位1.4万个，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学位占比达89.8%。积极引进省市优质资源，华师大临空港实验学校、省实验小学临空港校区、育才幼儿园临空港分园集中开学。全区医疗资源布局不断优化。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康复医院、区第二、第三人民医院等建成投用，新增床位2700张。新建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14处，提升养老服务质量。9月28日临空港文化中心正式对开外放，与武汉五环体育中心、码头潭遗址公园形成临空港的文旅核心版块，释放文旅新活力。

3.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全年新建综合公园3个、花卉专类园2个、口袋公园15个，完成熙龙湾、金山游园、万科高尔夫等8个老旧公园改造，新增公园绿地面积130公顷，完成造林绿化建设1500亩，栽植苗木18万株，以湖为媒、用绿串联，东西湖人加速实现“公园自由”。建成汉江水口、上止正合码头景观节点，完成府河围堤堤外158亩绿化提升，府河一期梧桐雨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正式启动。河湖林地生态环境全面复苏，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6个湖泊水质稳定向好，III类及以上湖泊占比超50%，无劣V类水体。金银潭入选武汉首批“美丽河湖”名单，水利设施生态功能充分发挥，水域周边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2022年的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得到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特别是得到了区人大常委会及各街道人大工委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许多人大代表还亲自参与了办理工作，为承办单位出谋划策，与基层办理人员一起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因此，该工作取得的成绩与区人大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与全体人大代表的辛勤付出是密不可分的，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深知办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办理成效与人大代表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部分单位在办理中思想不够重视、思路不够清晰、措施不够有力。下一步，我们将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时刻秉承求真务实精神，发扬雷厉风行作风，群策群力，共同推动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16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2年的主要工作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履职的第一年。一年来，在中共东西湖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依法履职，实现了新一届人大工作良好开局，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年共组织召开常委会会议6次、主任会议15次，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7项，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32次，依法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7项，圆满完成了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一）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战略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尤其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等对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在人大机关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完善理论学习“第一议题”制度，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年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15次，传达学习议题72个，交流发言60余人次。

（二）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区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于今年6月召开区委人大工作会议，出台了《中共东西湖区委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区人大常委会创造性地做好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注入了强劲动力、提供了具体指引。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自觉接受区委领导，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按照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今年以来先后就年度工作要点、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筹备等向区委请示报告5次，自觉在区委领导下履职尽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依法任命新一届区政府组成人员，全年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25人次，确保区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三）保证人大工作与区委同频共振。主动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区大局中谋划推进，做到区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严格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工作要求，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中负责全区工业园区（物流园）、交通卡口、校园等公共服务场所防疫工作，抓实抓细各项防控举措，高质量完成区委安排的各项防疫任务。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包保全区工业园区（物流园）火灾隐患整治任务，深入包保片区开展督导，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深入贯彻落实“百日攻坚任务清单”要求，直接承担“3+1”工作任务清单，推动东顺擎天、汇通物流港、名创优品等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积极推进招商引资审计问题整改落地见效。

二、贯彻稳中求进方针，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助推全域协调发展。坚定产城融合发展理念，加大力度督办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速建设泛金银湖总部经济区，加快推进中西部产城融合发展议案》，督促区政府制定并落实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加大项目招引，强化城市功能，加强政策支撑，加快实现产业兴旺、人气聚集、城市品质优良的开发区发展新格局。着力优化城市发展空间布局，专题调研全区空间拓展优化及基本生态控制线调整工作，推动区政府完成网安一期和二期基本生态控制线（生态底线区）调整工作，在保护生态线环境功能效益的同时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空间。

（二）助推经济稳中提质。聚焦稳投资促发展，依法审查2022年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对21个新增亿元以上重点项目从“集中报告、打包表决”变为“单独报告、逐项表决”。突出“全生命周期”审查监督，首次听取审议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动态跟踪98个重大项目的资金筹措、成本管控、要素保障、建后运营等情况，推动我区投资增长后劲持续增强。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听取审议区监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监察监督情况的报告，督促区监委制定《关于开展惠企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开展专项攻坚行动，推动全区营商环境在全市争先进位。聚焦经济企稳回升，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干部主动作为、靠前服务，深入39家包联企业走访调研，收集困难和问题47条，提出帮扶举措57条，建立助企纾困工作台账，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

（三）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围绕保障粮食安全，视察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情况，专题调研全区撂荒地整治工作，推动全区撂荒耕地实现应种尽种。围绕防范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专题调研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督促加快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追溯链条，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围绕乡村产业振兴，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的报告，督促加快建成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库，助力提升我区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水平。针对破解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用地瓶颈，专题调研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和设施农业发展、农产品品牌打造等情况，督促加快推进“点状供地”政策落实，为促进都市农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坚持以系统观念推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视察全区擦亮小城镇建设情况，建议深挖特色小镇历史文化内涵，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动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将乡村资源优势、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

三、增强监督刚性实效，实现正确、有效、依法监督

（一）推动宪法全面有效贯彻实施，切实维护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权威和效力。深入推进宪法实施和监督，全面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建立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依法对“一府一委两院”报送备案的5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5部法律法规在我区实施情况发展执法检查，促进法律法规正确有效实施。广泛开展宪法宣传，引导全社会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今年共组织6个批次的新当选国家工作人员开展宪法宣誓，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意识、宪法理念。

（二）加强预决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让公共资金、公共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强化预决算监督，听取审议全区财政预决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等工作报告，建议区政府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税改革，推动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开展2023年预算草案初步审查，全面审查区级预算“四本帐”，及时提出预算编制修改建议，推动预算编制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强化审计监督，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审计和2020年度审计整改的报告，印发督办函及问题清单，推动审计发现问题当年整改率提升7.5个百分点。强化国有资产监督，专题调研街道、产业园区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制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提升国有资产监督实效。加强政府债务监督，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督促区政府建立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筑牢财政安全底线。强化预算联网系统成果运用，向相关单位（部门）出具分析报告4份，反馈预算执行问题12个，推动政府建设“阳光钱柜”。

（三）加强法治教育和司法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强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依法作出“八五”普法决议，专题视察规划及决议贯彻落实情况。为促进办案质量提升，从公检法“三机关”2021年度办结的案卷中抽选120件，按照四个等次的评查标准，评阅出一等案件85件，二等案件34件，三等案件1件。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听取审议全区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的报告，推动全区跨公检法涉案财物加快实现“一体化”管理、“换押式”移交。积极与区检察院协调沟通，出台《人大代表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凝聚人大和检察机关监督合力。为推进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听取审议区法院关于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情况的报告，着力打造“一庭一品”特色亮点。

四、践行人民至上理念，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推动建设生态宜居的品质之城。秉承“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大力推进城市更新，依法批准6个旧改项目增补列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专题调研全区还建房建设与分配情况，推动临空港新城、新河苑二期、惠泽园二期等还建房顺利完工，切实改善人民群众居住环境、提升居住品质。为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绿色福利”，专题调研全区园林绿化、湿地公园运营管理等情况，推动杜公湖湿地公园（二期）、中央明渠“樱花溪”公园、植物专类园等一批重点园林绿化项目建成落地，打造四季皆美的湿地花城。为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听取审议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助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国家级开发区。

（二）推动建设普惠民生的幸福之城。聚力破解疫情下的群众“就业难”问题，专题调研全区新就业形态及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工作情况，督促区政府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包”，努力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聚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视察全区新学校、新幼儿园开学及管理情况，专题调研全区教育质量提升情况，促进我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聚力完善养老、托育体系，专题调研全区养老服务工作，听取审议我区托育机构建设情况，督促区政府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推进老有所养、幼有所育。聚力关心关怀弱势群体，视察全区残疾人关爱情况，持续推动惠残助残各项政策落地落实。

（三）推动建设生机迸发的活力之城。以最大限度满足人民文化体育生活需求为目标，专题调研我区全民健身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区政府进一步完善公共文体服务供给，助力引领全民健康生活新风尚。着力推进“12分钟文体圈”建设，督促加快建设府河生态休闲运动中心、黄鹤文体中心等重大文体项目，推动文化中心正式启用，区、街两级运动健康指导中心建成并试运营。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督促依托“文体双星”，组织开展对口对味、细分多元的群众文体活动，推动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大会、品牌水上运动、居家健身达人排位赛等24项赛事活动圆满完成，让群众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五、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更好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一）阵地建设更完善。按照“群众联系好、依法履职好、活动开展好、硬件配套好、运行管理好”的“五好”标准，推动全区新建24个代表联络站。坚持因地制宜建“站”，指导区人大各街工委结合区域实际，建成青年企业家代表联络站、“乡村振兴”代表联络站、服务“网谷”代表联络站等一批特色联络站。坚持有序有效进“站”，制定《代表联络站工作规范》，推动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将市区两级225名人大代表按所在选区编组进站，制定年度计划，完善台账管理，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坚持丰富多彩用“站”，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密切联系群众的平台功能，常态化开展代表接待选民活动，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实现闭环管理，确保“群众说了不白说，代表提了不白提”。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先后两次视察我区代表联络站建设及运行情况，并将好的经验做法向全市推介。今年全区人大代表依托代表联络站联系接待选民1626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263条，办结率超过95%。

（二）服务保障更有力。加强初任代表和街道人大工作者履职培训，组织开办两期专题培训班，通过“菜单式”授课、分组研讨、集中交流等多种形式，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规范代表履职程序，制定《东西湖区人大代表履职守则》，对代表联系选民、出席会议、参加活动、自身建设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落实“包联”“双联”制度，组织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走访调研人大街工委、代表联络站52次，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区人大代表、区人大代表联系选民活动87次，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全区工作的意见建议，广泛收集民意、汇集民智。拓展代表联系群众路径，分批次安排50名代表入驻区矛调中心“民心工作室”，积极参与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拓展代表知情督政渠道，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代表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听证座谈、庭审旁听等活动68次，有效提升代表履职成效。

（三）代表活动更务实。深入开展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履职成效 助力临空港经开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指导区人大各街工委扎实开展代表“三进”活动，组织街道代表小组围绕壮大优势产业集群、乡村振兴战略、产城融合发展、基层和谐稳定、公共服务短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6个方面，选择2至3个主题开展活动，做到立足实际选主题，解决问题见成效。动员全区各级人大代表立足本职岗位，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社区、大队绿化美化、环境整治等工作，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公共设施维修改造等项目，努力成为共同缔造的参与者、实践者、推动者。今年以来，全区人大系统共组织开展代表活动332次，收集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社会民生、城市管理、基层治理5类群众意见建议426条，推动解决了企业融资招工难、停车位不足、道路破损等一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

（四）议案建议办理更高效。制定《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督办工作规程》，进一步完善议案建议办理流程和督办机制，强化过程监督，提高办理实效。印发《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的通知》，健全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政府负责人带头领办、人大专工委对口督办、相关单位具体承办的工作机制，确保议案建议办理进度和质量。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督促开展“议案督办周”活动，提高承办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议案建议高标准办理、高质量落实。截至目前，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提出的119条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切实将代表“好声音”转化成全区深化改革、推动发展、改善民生的实际举措。

六、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推进人大机关党的建设。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严格落实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制度，强化宗旨意识，践行初心使命。按照“双报到双报告”要求，常态化开展结对共建活动，积极认领对口社区“共建清单”“微心愿”，组织机关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开展志愿服务，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机关青年干部开展“百年正青春”读书会等学习活动，注重在实战实干中培养青年干部，激励青年干部练就干事成事的真本领。

（二）健全常委会运行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履职管理，制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规范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行为。创新审议方式，在常委会会议表决前设立分组讨论环节，变以前“集中审”为“分开议”，提升常委会审议质量。加强组织建设，选优配强专工委组成人员，9个街道配备人大专职主任。常委会办公室编制实行单列使用，保证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配备。定期召开全区街道人大工作会议，加强对人大各街工委日常工作指导。

（三）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正风肃纪。认真贯彻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及时学习中央和省、市、区纪委通报精神，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全体干部的政治纪律性、组织纪律性和工作纪律性。积极配合区纪委监委派出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受理接待群众来信来访54件（次），推动解决一批涉法涉诉信访事项。

（四）做好新时代人大宣传工作。制定《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宣传工作制度》《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宣传工作方案》，讲好人大故事，传递人大声音。今年，市人大《人民意志》杂志以“走进东西湖”为主题，刊登了我区人大监督、代表等方面工作特色和亮点；我区撰写的两篇人大代表事迹文章分别入选《中国人大年鉴》和省人大杂志《泥土的芳香》。全年共在“学习强国”武汉学习平台、市区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表信息报道126篇，其中市级及以上34篇。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区委的总揽全局、正确领导，得益于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工委组成人员、人大各街工委的担当尽责、勤勉工作，得益于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区检察院的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得益于全区人民、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积极参与。在此，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对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与新时代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面对创新社会治理的新形势、新要求，人大代表联络站的使用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面对人民群众对法律实施和权益保障的新期盼，监督工作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面对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新呼唤，人大机关工作整体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聚焦区委决策部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民生事业重要关切，积极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各项职权，大力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实际行动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为推动东西湖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坚持党的领导，在把准政治方向上持续用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人大工作，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创造性做好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各方面全过程，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认真落实请示汇报制度，确保区委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成为人民意志。

二、以人民为中心，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上持续用力。在健全机制上保障“全过程民主”。落实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常委会议事规则，坚持和完善人大征求意见、人大代表列席旁听等参与机制，把民心所向、民意所求、民生所需作为确定议题的重要依据，全力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代表履职中实现“全过程民主”。充分发挥我区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民意“直通车”作用，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让人民群众更深入参与到立法工作中来；邀请代表和市民参加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让人民群众更有效参与到监督工作中来；丰富代表联系群众载体，认真落实“双联”“包联”制度，健全代表向选民述职制度，让人民群众更全面参与到代表工作中来。在办理成效上彰显“全过程民主”。紧盯就业、教育、医疗、出行、住房、养老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打出监督、决定“组合拳”，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服务中心大局，在增强监督实效上持续用力。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等重点工作开展监督，听取审议全区教育质量提升追赶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社区基层社会治理情况、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等工作报告，专题调研健康东西湖建设、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等工作情况，督促和支持“一府一委两院”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民生福祉。依法开展计划、预决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定《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实现备案、审查“两个覆盖”。

四、广泛凝聚合力，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上持续用力。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要求，以“聚力共同缔造、深化民主实践”为主题，深入开展代表“三进”活动，动员人大代表积极投身共同缔造活动，最大限度倾听民声、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健全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办理、答复、评价等全过程管理机制，确保议案建议及时交办、全程可视、落地落实，推动议案建议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暖民心的政策举措。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完善代表履职档案，做好代表服务保障，持续扩大代表参与常委会、专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五、紧扣“四个机关”，在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上持续用力。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加强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人大党的建设向纵深发展。切实加强队伍建设，抓好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工委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四支队伍”建设，不断完善会议制度、议事程序、工作规则，持续提高服务大局的能力、依法履职的能力、开拓创新的能力。切实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正风肃纪，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同志们，在新时代的伟大征程上，我们对制度充满自信，对道路无比坚定！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在中共东西湖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加奋发有为的工作姿态，积极履职、担当作为，奋力谱写新时代人大工作新篇章，为加快打造“中国网谷”，开创新时代新征程东西湖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区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2022年12月16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发展和改革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区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总体情况

2022年区政府投资计划共安排项目280个，匡算投资569亿元，计划完成投资258亿元，财政安排资金156.2亿元。亿元以上重大项目98个，总投资426亿元，计划完成投资180亿元，财政安排资金74亿元。其中新增亿元以上重大项目54个，总投资155.1亿元，计划完成投资66.3亿元，财政安排资金23.5亿元；结转亿元以上重大项目44个，总投资270.7亿元，计划完成投资113.5亿元，财政安排资金50.5亿元。

截止11月底，98个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已完成计划51个，完成率为52%，完成投资128.8亿元，完成率为71.6%，财政安排资金52.4亿元，完成率为70%。其中新增亿元以上重大项目54个已完成计划21个，完成投资20.4亿元，完成率为31%，财政安排资金4.4亿元，完成率为18.7%；结转亿元以上重大项目44个已完成计划30个，完成投资108.4亿元，完成率为96%，财政安排资金48.1亿元，完成率为95%。

二、各类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亿元以上）

（一）还建房项目推进情况

还建房项目9个，匡算投资约88.2亿元，计划完成投资37.9亿元，2022年计划安排财政资金16.3亿元，其中新增项目1个，匡算投资约8.8亿元，计划完成投资3亿元，2022年计划安排财政资金0.9亿元。包括荷花苑还建小区三期等工程；结转项目8个，匡算投资约79.4亿元，计划完成投资34.9亿元，2022年计划安排财政资金15.4亿元。包括临空港新城还建小区等工程。

截止11月底，按计划已完成计划5个，完成率55.6%，完成投资39.5亿元，完成率104%，已安排财政资金25.8亿元，完成率158%。

其中新增项目已完成计划1个，完成率为100%，该项目为荷花苑三期还建房，暂未纳入统计库，无法申报投资。

结转项目8个已完成计划4个，完成率为50%，完成投资39.5亿元，完成率为113%，财政安排资金25.8亿元，完成率为168%。完成计划项目有临空港新城还建小区、惠景九龙湾还建小区，存在明显进度滞后的项目有辛安渡集镇还建小区二期。

（二）基础设施项目推进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72个，匡算投资约288.7亿元，计划完成投资120.8亿元，2022年计划安排财政资金52.8亿元，其中新增项目43个，匡算投资约128.7亿元，计划完成投资56.6亿元，2022年计划安排财政资金20.6亿元。包括莲花湖片区道路工程、东西湖区擦亮小镇等工程；结转项目29个，匡算投资约160亿元，计划完成投资64.2亿元，2022年计划安排财政资金32.2亿元。包括临空港新城十路一桥道路工程、樱花溪公园及周边区域景观建设等工程。

截止11月底，按计划已完成项目38个，完成率53%，完成投资72.6亿元，完成率60%，已安排财政资金17.4亿元，完成率33%。

其中新增项目已完成计划17个，完成率为40%，完成投资19.3亿元，完成率为34.1%，财政安排资金4.4亿元，完成率为21.4%。完成计划项目有塔西路周边道路工程、府河生态休闲运动中心等，存在明显进度滞后的项目有粮仓（低温库）建设项目、柏泉擦亮小镇二期等。

结转项目29个已完成计划21个，完成率为72.4%，完成投资53.3亿元，完成率为83%，财政安排资金13亿元，完成率为40.4%。完成计划的项目有武烟园区及协和片区周边道路工程、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及周边区域造林绿化、巨龙湖湖泊整治工程等，存在明显进度滞后的项目有将军路东延道路工程、海天酱油配套道路工程等。

（三）民生项目推进情况

民生项目17个，匡算投资约48.8亿元，计划完成投资21.2亿元，2022年计划安排财政资金4.9亿元，其中新增项目10个，匡算投资约17.5亿元，计划完成投资6.8亿元，2022年计划安排财政资金2亿元。包括将军路第二小学、走马岭学校等工程；结转项目7个，匡算投资约31.3亿元，计划完成投资14.4亿元，2022年计划安排财政资金2.9亿元。包括幸福小学扩建、东西湖区常青花园综合医院等工程。

截止11月底，按计划已完成项目8个，完成率47%，完成投资16.8亿元，完成率79%，已安排财政资金9.3亿元，完成率190%。

其中新增项目已完成计划3个，完成率为30%，完成投资1.2亿元，完成率为18%，财政安排资金0亿元，完成率为0%。完成计划的项目有径河第四小学、径河第五小学、莲花湖初中，存在明显进度滞后的项目有将军路第二小学、天纵半岛蓝湾初中等。

结转项目7个已完成计划5个，完成率为71.4%，完成投资15.6亿元，完成率为108%，财政安排资金9.3亿元，完成率为321%。完成计划项目有径河第二小学、东西湖区常青花园综合医院等，存在明显进度滞后的项目有幸福小学扩建。

三、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退地拆迁问题

部分项目相关街道开展退地工作难度大，进度缓慢，导致项目进度滞后。例如莲花湖片区道路工程、金银潭片区道路工程、稻香片区道路工程等项目，退地进展缓慢；凤栖里片区道路工程等项目，存在房屋、池塘、菜地、私人苗木等障碍物影响断面施工；万达片区道路工程等项目，街道无法达到民房权属人意向赔偿金额，民房暂未完成拆迁，导致部分工程无法实施。

（二）土地规划问题

部分项目用地红线涉及我区“三区三”线调整、耕地农转及调规，影响项目设计方案落地，导致项目进展滞后。例如走马岭沿汉江村湾集并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用地范围内部分稳定耕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导致项目用地红线调整，影响项目设计方案落地；府河一期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受全区建设用地指标限制，暂时无法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手续；惠景九龙湾还建小区项目，涉及规划调整等问题，需尽快办理手续。

（三）相关配套问题

部分项目涉及管线迁改、强电迁改方案未确定、高压保护等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例如碧水大道及其连通路网道路工程项目，因110V高压迁改迟滞，导致施工进度缓慢；金银湖片区道路工程项目，强电方案迟迟未定，导致无法启动迁改；2022年新沟镇园区配套道路项目，道路红线在高压线下方，国网公司禁止项目施工。

四、下步工作措施

一是加强各单位工作协同性，加速推进项目建设。针对未开工的重大项目各单位要协同合作，特别是职能部门和平台公司之间要加强工作专班力量，建立畅通高效的沟通机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前期手续；针对在建的重大项目，特别是进展缓慢的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问题及时汇总，邀请相关街道、部门，通过现场协调、专题会议等方式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利用年内有效的时间将工期往前赶，确保形成更多实物量，产生更多有效投资。

二是利用好国家政策性金融工具，弥补资金缺口，减轻财政压力。继续研究吃透专项债、中央预算资金等金融性工具的投向领域和要求，持续抓好项目的谋划和储备工作，充分利用好上级政策及资金来缓解区级财政压力。

三是科学谋划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做好2023年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工作，按照“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的基本原则，以雪中送炭的项目为主，加大项目前期工作深度，从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科学研判，积极谋划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关于2022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

全区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2月16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2022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全区预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推进的关键一年，也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一年来，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精准施策，克难奋进，强化收入管理，加大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领域各项资金需求，财政收支实现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预计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2,261,258万元，比上年增加13,880万元，增长0.6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39,20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可比增长6.1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39,026万元，同比增长0.9%，可比增长8.16%；非税收入完成200,181万元，同比下降4.4%。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预计情况

2022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527,68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具体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6,25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2%；

（2）国防支出1,11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

（3）公共安全支出42,92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3.5%；

（4）教育支出154,73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9%；

（5）科学技术支出87,22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0.8%；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46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3.8%；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53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

（8）卫生健康支出128,59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2.2%；

（9）节能环保支出41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64.3%，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10）城乡社区支出589,11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1.6%；

（11）农林水支出91,64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9%；

（12）交通运输支出9,63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4.9%；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7,89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8%；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3,07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5%；

（15）金融支出3,21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3,20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25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3.8%；

（18）住房保障支出23,34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2%；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08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51.4%，主要是区消防救援大队追加消防装备经费；

（21）债务付息支出30,83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1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计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108,344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39,20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06,644万元，调入资金289,9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251,21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5,244万元、收回存量资金调入33,51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4,028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10,022万元，上年结转18,469万元。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108,344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7,681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90,023万元，各项体制结算支出465,781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859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1.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预计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635,838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02,1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267万元，上年结余386,196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741,275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预计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635,838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09,166万元，调出资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51,217万元，结转下年使用32,72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42,735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1.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执行预计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6,012万元。其中：利润收入2,694万元，股利、股息收入2,550万元，上年结余50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68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执行预计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6,012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768万元，调出资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5,244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预计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82,349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501,450万元，利息收入39,639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8,932万元，跨地区转移收入21,127万元，其他收入1201万元。

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预计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00,939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380,653万元，跨地区转移支出14,529万元，其他支出5,757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末结余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181,41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740,859万元。

（五）政府债务预计情况

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收入865,144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33,847万元，新增专项债券740,200万元，再融资债券91,097万元。

2022年底，地方政府债券余额为2,656,038.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879,898.8万元，专项债券1,776,139.5万元，均控制在省财政厅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2022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2年，财税部门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紧紧围绕政府工作目标，坚决履行好财政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职责，铆定发展、靠前站位，扎实抓好“六稳”、“六保”工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拓宽财源抓收入，着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1.加强财源动态分析，做大做实财政收入。克服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因素影响，强化收入征管，加强税源经济形势分析和跟踪评估，通过信息互通共享，精准挖掘税收资源，随时掌握收入动态，严格落实依法征收、源头控收、以票管收，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2.积极争取债券资金，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为缓解我区财政资金压力，更好的服务全区经济建设，2022年已发行一般债项目5个，专项债项目24个，到位债券资金86.51亿元，有效保障了区内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建立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做好项目常态化储备工作，现有储备项目76个（新策划项目60个、续发项目16个），2023年资金需求265.89亿元。

3.清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对预算单位历年财政存量资金进行全面清理，明确需要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种类，规范资金回收途径，今年以来财政已统筹使用结余结转资金约6亿元，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预算执行，减少预算执行的随意性，从源头防止产生资金沉淀。

（二）加大投入保民生，着力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1.持续加大教育事业资金投入。不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年安排教育系统工资支出11.11亿元，安排1.31亿元支持我区与华师大合作办学、与育才幼儿园合作办园，有效提升我区教学质量。统筹1.16亿元专项资金，建设莲花湖小学、天纵半岛蓝湾等学校。安排1.64亿元资金用于组织学校工程建设及设施设备采购、校园文化、劳动基地的建设等，积极创建智慧校园和市级示范学校。投入资金0.25亿元，为6所公办幼儿园购买学前教育服务，不断推动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2.努力兜底医疗卫生基本支出。全年卫生健康支出超12亿元。结合区卫生健康系统十四五规划和实际发展需要，重点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大力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改造等项目，新建20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完成结直肠癌、妇女“两癌”筛查等惠民服务项目；创建一批卫生先进单位、卫生社区（村）、健康示范单位，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加大区域医共体建设力度，大力支持区人民医院做好创三甲的准备；规范落实计划生育奖扶政策，深入推进“三个全覆盖”专项行动；通过对慢性病患者提供个性化的签约服务，不断满足群众的就医获得感。

3.全力筹集调度疫情防控资金。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用于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患者救治、防疫物资等必要开支，为开展疫情防控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开启应急资金“绿色通道”，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4.持续深入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积极争取上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15,200万元，用于加快全区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全区农业农村快速发展。其中：扎实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美丽乡村等建设，改善提升生态环境，投入资金4,384万元。及时足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水库移民等涉农补贴3,118.77万元。全力支持农村产业发展，投入资金7,697.23万元，主要用于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贴息、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农村电商发展、乡村振兴衔接、高素质农民培训等，为全面助推乡村振兴蓄势赋能。

（三）助企纾困稳市场，促进经济持续稳定恢复

1.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按照中央实施更大规模组合式减税降费的部署要求，全面执行增值税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免、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阶段性缓税等税费支持政策，确保税费优惠“直达快享”到企业。预计全年为各类企业落实各项退税减税缓税金额达26.21亿元，其中：留抵退税约20.3亿元、增值税超缴退税及减免约0.8亿元、制造业缓缴约3.98亿元、制造业缓缴已征税款退税约0.78亿元、“六税两费”退税约0.35亿元。

2.积极落实房租减免政策。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对承租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区属国有企业及子企业（包括国有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2022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对1155家企业实施租金减免，减免受惠企业房屋租金共计2,600.18万元。同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合理分担疫情损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租金减免受惠企业247家，其中234家减免租金70.16万元，13家按协议提供免费办公用房。

3.及时兑现纾困贷款贴息。印发《东西湖区关于落实2021年度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纾困贴息政策的工作方案》，完成企业及个体商户约3177家贴息资金的审核，已累计拨付贴息资金约3,209万元，助力企业稳健发展。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财政支持力度，发挥政策红利，为更多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普惠金融服务，2022年预计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17.81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费8.25万元、担保基金40万元。

4.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为中小微企业实施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政采贷”等惠企措施。对残疾人、监狱类小微企业，产品属于节能、环保、创新类，以优惠幅度上限给予评审优惠，切实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利、纾困解难，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预计2022年我区采购规模124,006.4万元，其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6,017.75万元，占比77.43%，小微企业占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6.08%。

（四）坚守底线防风险，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运行

1.压实偿债主体责任，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正确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坚决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健全规范举债融资机制，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对债务情况实行全方位监管和定期报告制度，动态监测债务变化以及债务偿还进展情况等，确保到期本息不逾期，不发生债务风险。

2.加强库款动态监控，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加强库款运行监测，按月编报地方财政库款情况表，确保留抵退税政策资金需求、“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需要。推进库款管理、预算执行、债务发行之间的统筹协调，提高国库资金使用效率。调整优化监控规则，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支付动态监控，逐步健全动态监控机制。通过对预算单位同户名账户转账进行拦截，对向个人账户大额转账、预算单位大额现金提取和“三公经费”支出进行预警，核实无误后放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

3.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切实防范资金安全风险。聚焦财经纪律执行，紧盯资金使用乱象，统筹协调各方力量，组织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等财政财务专项检查，切实保障政策有效执行，促进资金安全规范使用，防范化解财政财务风险。组织全区各预算单位对近三年“三公”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针对检查内容中列出的六类问题，逐一对照，全面自查，做到真查真改，不走过场。重点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紧紧围绕全区惠民惠农领域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各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推动惠民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五）服务大局促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1.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用系统化思维全流程整合预算管理各环节业务规范，通过嵌入一体化系统的管理规则，规范预算管理和硬化预算约束。目前预算管理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模块已正式上线。

2.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建设。为进一步加快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进程，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工作，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我区建设完成了“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项目、分散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均已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其他适宜电子化采购的项目，原则上要求通过电子化方式实施采购。

3.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时间表和线路图，稳步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审、2022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自评复核评估工作，实现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覆盖率100%。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民生保障等领域，选取了部分影响力较大的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项目20个，资金量17,760.7万元。委托绩效管理领域具有较高水平的权威机构，对参与我区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并在我局登记备案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150份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了评级，通过评比和确定等级，筛选出具有较高水平的评价报告及对应的主评人、第三方机构，树立典型，加强示范，激发活力，促进第三方机构强化自我管理。

（六）健全机制强约束，做优做强做大国有资本

1.健全监管机制，国资管理制度逐步完善。积极构建国资国企改革制度框架体系，制定出台《东西湖区区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出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关于出资企业加强参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研究草拟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企业工资总额等管理办法及相应的实施细则，在区工发投集团进行模拟试点。通过进一步建立健全国资监管制度，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推动改革发展的合力。

2.提升监管效能，国资履职尽责成效显著。一是加强企业资产管理。积极推进企业国有资产配置，持续将还建房商服资产等闲置经营性资产注入出资企业；解决国有资产办证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推动资产发挥最大效益。二是强化企业审计监督。组织出资企业开展2021年度审计工作，重点审计年度报表、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出资企业运作。三是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章程管理，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明确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党组织等治理主体职责分工。

3.推进政策落地，国企改革行动走深走实。按照中央、省、市的要求，我区今年印发了《东西湖区国企改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面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等7个方面改革措施。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制定了《关于区属国有企业落实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有关要求的工作指引》等，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2022年，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重点支出得到保障，财政收支实现平衡，各项工作如期完成。但我区财政运行中还存在着如下问题：一是组织收入面临较大挑战。受国家实施更大规模的增值税留抵退和缓减税费政策以及新冠疫情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各产业持续低迷不振，非税收入来源不足，组织收入面临较大挑战。二是防范财政风险压力增大。财政承担的“稳增长、惠民生、促改革”的支出压力越来越大，在可预期的一个时期政府债务规模还将不断扩大，借用还难度增加。对此，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从开源节流、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制度建设等方面着手，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深入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结合我区实际，认真编制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科学准确提出财政收入、支出等安排，保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一）2023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认真落实党中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发展战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点支出财力保障。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精打细算、把钱用在刀刃上。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完善预算编制标准体系，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健全部门预算约束机制，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努力构建全面规范、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一是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严格依法征税，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收入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适度从紧，保重点、压一般，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二是坚持责任法定的原则。强化预算单位作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法定责任主体地位，对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完整编报收入，统筹安排支出，保障收支预算符合履职需要和事业发展规划。三是坚持远近结合的原则。将财政中期规划、部门三年支出规划与年度预算同步编制，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可持续性。四是坚持资金统筹的原则。加大政府预算统筹力度，完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盘活用好存量资金，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落实。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2,365,308万元，比上年增长4.6%。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01,1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1,131,1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5.79%；非税收入170,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3年安排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4,816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18.4%。具体安排及与上年预算比较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6,197万元，下降5.1%；

（2）公共安全支出49,532万元，增长7.9%；

（3）教育支出155,359万元，增长0.3%；

（4）科学技术支出96,670万元，增长0.6%；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112万元，下降4.4%；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731万元，下降1%；

（7）卫生健康支出81,074万元，下降35.6%，主要是2022年疫情防控支出规模较大；

（8）节能环保支出276万元，增长9.5%；

（9）城乡社区支出315,332万元，下降45.6%，主要是受财力影响，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减少；

（10）农林水支出83,442万元，下降9%；

（11）交通运输支出12,469万元，增长22.9%，主要是重点项目支出增加；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7,000万元，下降11.5%；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67万元，下降97.2%，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结转导致上年基数较大；

（14）金融支出17,400万元，增长442.1%，主要是贷款贴息支出增加；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3,400万元，增长6.3%；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370万元，下降4.7%；

（17）住房保障支出19,473万元，下降17.2%，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导致上年基数较大；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884万元，增长131.4%，主要是区消防救援大队专职消防员经费和消防装备经费增加；

（19）债务付息支出31,620万元，增长2.5%；

（2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08万元，下降9.3%；

（21）预备费37,000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790,900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01,16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93,606万元，调入资金168,9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65,58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332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02,37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859万元。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790,900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4,816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57,014万元，各项体制结算支出489,07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612,839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01,700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436,700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5,000万元，城配费37,000万元，污水处理费13,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0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76,419万元，上年结转32,720万元。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612,839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42,793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还本支出104,465万元，调出资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165,581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10,000万元，全部为利润收入。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10,000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480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500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0万元，调出资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3320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2023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区级管理的险种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根据上级下发数据和我区实际管理的社保基金具体情况，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57,342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602,611万元，利息收入13,810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7,989万元，跨地区转移收入11,824万元，委托投资收益88万元，其他收入1,020万元。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58,161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441,377万元，跨地区转移支出3,808万元，其他支出12,976万元。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199,18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940,041万元。

四、完成2023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2023年，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和区委决策部署，主动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任务，坚持深化改革、坚持稳中求进，坚持增收节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财政资金投入的精准和有效，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发展。紧抓不放保持经济持续恢复态势，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对区域经济的助推作用,坚持 “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不断做强经济基础,推动经济发展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一是助力重点产业激发动能。通过资本金注入、基金带动、政策扶持等方式，着力打造网络安全产业港、临空制造港、现代健康食品港，增强“网、屏、智、健”等重点产业的区域影响力、带动力和未来支撑力，着力构建互容共生、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新型产业生态，推动区域整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政策促进经济稳步增长。加快疫后复苏步伐，用好用足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全面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以及支持企事业纾困发展各项措施，为企业减负赋能，激发企业活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涵养稳定税源，为稳定经济大盘提供支撑，巩固经济回稳向上。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广纳财源。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园区主导产业发展和街道服务经济能力提升，培养壮大优质财源，提高税源属地管理能力，稳固总量、做好增量，抓实财政收入，增强财政发展后劲，有效保障经济发展提质增量。

（二）加强资源统筹整合,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机衔接,全力推进全口径预算，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和其他各类资金,统筹盘活结余结转等存量资金,避免资金闲置沉淀，积极争取上级补贴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增强财政优化资源配置能力。二是加强资产整合管理。运用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国有资产的数据治理和房屋资产的出租管理,促进房屋资产的集中调配和固定资产的节约使用。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更好发挥资产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三是加强资源集约利用。将资源配置与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相结合,加强零星、低效资源的整合转型,放大国有资产资本功能,以资源效益提升带动区域经济效益提升。

（三）兜牢兜实民生底线，满足群众美好期待。建立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保基本、兜底线，更加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一是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二是落实困难群体兜底政策。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等社会保障体系，优化养老服务品质内涵。三是支持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支持教育改革相关政策的落实，支持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全覆盖，支持优秀教师培育和引进，推进家门口好学校的全方位建设。四是加强基层医疗能力建设。推进健康事业发展，支持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提升，支持疾病防控能力的建设，全方位构建常态化疫情防控体系，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五是提升社区基层服务能力。支持社会治理创新，聚焦服务民生，提升区域行政效能，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四）发挥债券积极作用，缓解财政资金压力。力促债券发行使用提速增效，通过适度举债有效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一是提前谋划项目储备，抢抓先发优势。夯实债券项目储备基本功，提前掌握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申报要点，会同发改部门及各项目主管单位，聚焦债券九大重点支持方向，对照区域发展战略重点项目，靶向施策精准谋划，督促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同时组织对资金投向、收益来源、前期工作等内容严格审核把关，提高项目申报质量，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要求做好2023年专项债券项目入库工作。二是积极争取资金项目，发挥撬动作用。积极加大与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的沟通，做好项目需求申报，积极争取2023年度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额度最大化，为我区重点公益性建设项目争取更大的举债空间，保障全区在建项目资金需求，缓解我区财政资金压力。同时，全力足额争取2023年政府再融资债券指标，延长债务时间、降低债务成本；三是全面强化监督管理，使用规范高效。不断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促进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通过召开协调会、推进会等形式，确保债券资金有效形成实物工作量。强化负面清单管理，根据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刚性约束。

（五）切实加强支出管理，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一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的思想，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严控新增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应压尽压，严禁大手大脚、铺张浪费。二是强化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除国家出台的增支政策和应急救灾支出外，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事项。坚持从严从紧加强预算管理，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建立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管理制度。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把支出关口，集中财力办大事，优先保障重点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政策和资金安排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多措并举加快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突出绩效导向，持续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一是加强效益意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紧紧围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二是提升管理质效。不断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健全共性的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关注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为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保驾护航。三是强化结果应用。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财政并统筹安排。

（七）持续深化国企改革，推动国有企业转型升级。一是深化国企专项改革。优化国资布局结构，梳理盘活资产，围绕提升市场活力等目标，形成功能更明确、主业更突出、分布更合理、运转更高效的国企布局结构。二是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区国资局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持续推进职能转变，完善企业负责人经营考核办法、薪酬管理办法和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切实有效发挥分配机制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充分调动经营者积极性，激发干事创业激情。三是强化风险防范。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完善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规范企业投融资管理，提升自主经营决策水平，提高企业活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区人民政府关于《东西湖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实施情况报告

——2022年12月16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 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东西湖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是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更从立法层面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我区按照《东西湖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强化规划引领，明确工作责任，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全区上下齐心协力、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在广度深度力度上不断推进。

一、五年来主要工作

近年来，全区围绕《规划》确定方向，按照《乡村振兴促进法》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原则，紧紧围绕“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总目标，以建设现代都市农业、精致农业、生态文旅农业为重点，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探索具有东西湖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2021年农林牧渔总产值29.57亿元，同比增速11.3%，占全区GDP总量1.2%。2022年上半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3.28亿元，同比增长15.7%，增速位列全市前列。全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786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018.5元，收入比为1:1.26。获批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省级“三品一标”示范区、省级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试验区。

一是农业发展基本盘态势稳定。全区总耕地面积14.47万亩，其中水稻面积2.56万亩，年产量1.15万吨；水果种植面积1.62万亩，年产量2万余吨；养殖水面5.43万亩，水产品年产量5.07万吨；蔬菜6.72万亩，年播种面积22.87万亩次，年产量48.54万吨。按照稳大盘、保供给、促振兴的总体思路，全区主要初级农产品生产供应充足稳定，东西湖区“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油瓶子”地位不断加强。扎实开展土地撂荒整治，基本农田已有序复耕复种，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得到有效遏制。

二是农业品牌打造势头强劲。全面推进农产品“二品一标”认证与“老字号”认定，积极创建国家、省、市名牌农产品品牌，集中力量打造“金银湖”公共农产品品牌，不断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信誉度和知名度。全区现有“二品一标”企业22家，产品109个，较往年同期增长30%；认证面积3.2万亩，同比增长88%；认证产量15.86万吨，同比增长20%；“东西湖葡萄”、“柏泉绿茶”顺利获评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柏泉茶厂获批湖北省第三批“老字号”称号。

三是农业产业强链延链初见成效。以水稻、水果、蔬菜（食用菌）、特色水产、生猪、农旅为主体的六大产业链已初具雏形。其中益海嘉里已与辛安渡街、东山街对接水稻种植与油菜收处，平菇现代示范园已与辛安渡达成初步栽培意向，由辛安渡生猪养殖场+双汇食品+回盛生物以及通威、国雄、海大等饲料加工企业共同组成的生猪产业链已逐步闭环。围绕“汉水滨江示范带、柏泉“三古”文化带、赏花产业带、东柏农耕文旅带”等特色资源，形成赏花、采摘等一批乡村休闲游精品线及中国农民丰收节等节会品牌，全区获评“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区”。

四是农村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全区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6%以上，居全市前列。“两减”核心示范区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年均在20%以上，全区减量年均达3%—4%。禁养区内散养畜禽全面退养，26个湖泊全面退出养殖功能，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率和综合利用率均稳定在100%。农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推进，农业生产结构不断优化，农业碳汇能力逐步提升。

五是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四三工程”建设成效显著，建设农村村湾污水收集管网200余公里，化粪池、污水提升设施、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178座，公厕29座，全区永久保留村湾农户的无害化厕所改造率达95.8%，93个村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面建立。陆续投资2.6亿元打造各类美丽乡村环境整治项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33个，群力、旭东美丽乡村示范村相继亮相，柏泉3个美丽乡村基本完成，柏泉全域旅游示范区与区域特色村庄雏形渐显，东山街群力大队遮湖岗村获评“全国美丽休闲乡村”，柏泉街获评“省级村庄清洁行动先进乡镇”，沿汉江、环府河“两翼齐飞”的美丽乡村示范带格局正加速构建。

六是农业重点项目稳步推进。依托全区现有农业发展优势，大力推进鑫三江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四个市级美丽乡村、柏泉全域旅游等一批重点园区项目建设。着力推进农业基础设施、五小农田水利设施等9个涉农政府投资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1.2万亩，全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提升。稳步推进食药用菌、南美白对虾、生猪绿色发展等特色优质产业项目做大做强，以项目带产业、产业促发展，农业经济新增长点不断凸显。

七是科技人才支撑日益增强。全区建立11个博士实践基地及3个“产学研推”基地，实施农民教育培训工程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计划。近年来，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30余期，冬春农业科技大培训3万余人次，培训各类农业人员5000余人次，全区共认定农村实用人才1557人。2017年魏晓明获评农业部首届“农业劳模”，2020年王建兵、顾泽生荣获全国“十佳农民”和湖北省“十佳农民抗疫先锋”。创新举办东西湖区首届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大赛，选出全区20名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充分发挥示范效能。

八是农村公共服务提档升级。按照推动农村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标准，稳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防融合发展，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不断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农村福利院转型发展，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统筹东西部优质师资队伍培养，推进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委托管理、小班化教学共同体、学区制建设，提升农村中小学及幼儿园办学条件。实施全民健身示范工程，制定公共文化服务目录不断提升农村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九是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区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紧盯“两业两基两衔接”，统筹重点行业部门加大产业、就业帮扶力度，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资源逐步向涉农区域延伸拓展，各行各业强农惠农政策扎实落实，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黄陂区驻村帮扶扎实有序，恩施州咸丰县帮扶协议事项有效落实，2021年落实帮扶资金3000万元，2022年落实对口帮扶资金3200万元，促进学校结对32家，医院结对3家，干部挂职、培训有序开展，医疗、教育等领域人才充分交流，组织开展的“助咸丰·饮春茶”“感恩有你·清凉一夏”活动成效显著，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五年来主要举措

（一）聚焦凝心聚力，确保乡村振兴战略深扎根稳落实，做好“两个深入”

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三农”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全区“三农”发展基础，每年印发区委一号文件指导“三农”发展，重点聚焦粮食生产与重要农产品供应、农业产业质效提升、农村环境优化、农民权益保障、乡村治理以及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等方面，全面部署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任务，充分凝聚全区部门街道合力，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

二是深入贯彻落实“三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为民而兴，求好不求快，结合我区农业农村实际，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目标，不断健全区内乡村振兴责任落实机制，突出年度性任务、针对性举措、实效性导向，对“一号文件”所列事项进行清单化、项目化分解，标出时间点，列出路线图，并以季度为时间节点，强化统筹督办，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单位力量，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齐抓共管，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切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聚焦粮食安全，保障粮食生产稳面积提产能，做好“三个切实”

一是切实抓好粮食生产，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坚持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以超常超强的力度抓紧粮食生产，树立大食物观，稳定“菜篮子”产品供给，提档升级渔业养殖，建设烘干仓储和农产品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加快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

二是切实严守耕保制度，坚决整治土地撂荒。坚决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及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启动“三区三线”试划方案编制，扎实开展土地撂荒整治，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已有序复耕复种。牢固树立耕地保护“量质并重”和“用养结合”理念，实施沃土工程，全面改善和提高耕地质量，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农田是良田。

三是切实优化调控机制，切实提高种粮综合效益。按照“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原则，充分发挥城郊都市农业区域政策调控优势，鼓励粮食生产，围绕政策保本、经营增效，探索构建价格、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三位一体”扶持政策体系。强化科技投入，深入开展农业科技“五五”工程与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加强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科技水平。

（三）聚焦产业高质高效，推动乡村发展稳基础提效益，做好“四个强化”

一是强化优质项目引领，打造农业经济新增长点。发挥核心农业项目及成果的引领效应，支持龙头企业提供关键生产技术，统筹农产品市场营销，带动多个中小型农业生产基地管理优化，力争以点带面、多点提升、整体发展。积极谋划未来三年农业发展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已谋划重点项目18个，涉及园区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中央厨房、农产品冷链流通等多个方面，匡算总投资55.53亿元。

二是强化农产品品牌打造，不断提高农业发展质量。围绕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推动网格化管理，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全流程追溯体系与风险预警、应急召回联动机制，实施品牌战略，强化地标核心生产区保护，紧盯阳光玫瑰葡萄、红美人柑橘、秋月梨、无花果等特色产品，抓紧绘制全区“名特优新”农产品地图，发展假日经济，不断提高东西湖农产品附加值及农业品牌影响力，确保增产也增收，优质又优价。

三是强化三业成链成环，深化产业融合发展路径。充分发挥全国食品加工业强区优势，按照不同领域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原料需求，优化产业布局，打通农产品上下游链接，不断延链补链强链。高起点编制“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在府河0-22公里、汉江沿线开展生态景观提升，布点府河生态休闲运动中心等生态文旅项目，打造“环府河、汉江生态旅游带”。围绕吃、住、行、娱、购、游，策划推出“赏花品茶游古镇”等4条精品线路，宣传推介柏泉、辛安渡、慈惠等农旅资源，不断健全、完善产、摘、游精品景观线路。

四是强化“五化协同”，着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围绕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强化数字赋能，推广工厂化生产，示范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及“集装箱+生态池塘”、稻渔综合种养等高效生态养殖模式，推进传统经营服务网点智能化升级。建立农产品气调库、冷库、保鲜库超2万立方米，山绿集团成为全省唯一获批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全国首批十家之一。推动气象监测站点及现代都市农业气象示范基地升级改造，利用信息化平台实时发布气象预警、农艺措施、供求信息等，打造智慧农业样板，夯实数字农业基础。

（四）聚焦乡村“三生”环境，推动乡村建设稳步伐提质量，做好“四个着力”

一是着力夯实生产基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区内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机制，推动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整建制逐一整治提升。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标准化改造。深化农村千兆光纤、5G 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全覆盖，加强区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规划、建设和联网应用。

二是着力美化生活环境，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统筹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不断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统筹村湾集并还建，制定农村建房工作流程，合理有序推进西部农村自建房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五年计划，设立村庄清洁日，开展“美丽家园·清洁田园”行动，印发清单化考核办法，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长效性开展。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充分利用村庄建设用地资源，计划总投资1.32亿元，覆盖走马岭、新沟镇、柏泉、东山、辛安渡5个涉农街道，不断提升乡村整体风貌。

三是着力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广泛种植绿肥培肥地力，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完成渔业养殖“三区”划定，加强河湖排口溯源整治和生态修复。推进长江十年禁渔，规范运行汉江禁渔执法视频监控系统，对汉江水域实现全天候、全时段实时监控，不断优化农村生态环境。依托博士工作站，开展“蔬菜减碳源增碳汇技术集成与示范”研究，据测算，按亩施用100公斤二氧化碳气体肥料、立体种植可多固定二氧化碳 1000公斤，亩减碳1100公斤，推广2万亩，一茬可固定二氧化碳 2.2万吨，按40元/吨交易价格，价值88万元，以亩番茄增产增收1000元计算，可增收2000万元。

四是着力优化公共服务，推动农村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统筹东西部优质师资队伍培养，推进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委托管理、小班化教学共同体、学区制建设，提升农村中小学及幼儿园办学条件，吸引和鼓励优秀教师扎根乡村教育，实行乡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定向申报、评审、使用，45名服务于乡村教育的教师取得了一级教师（乡村）任职资格。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防融合发展，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不断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农村福利院转型发展，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实施全民健身示范工程，制定公共文化服务目录不断提升农村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五）聚焦共同富裕目标，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持续”

一是持续坚持财政保障优先。全区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对区级统筹范围内资金，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足额安排预算予以保障，对中央、省、市下达的统筹范围内的财政资金，根据乡村振兴规划自主安排使用，并引导其他资金参与。2018至2021年，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决算数分别为：84746万元、88477万元、89245万元、91614万元，保障支农支出只增不减。同时，推进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2020年至2022年，分别统筹财政专项资金61867万元、61902.1万元、62164.44万元用以服务当年“三农”重要任务、重点项目推进。

二是持续缩小城乡发展差距，争创省级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试验区。鉴于我区农村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为1:1.52，已与江浙地区1:1.5接近，我区有争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试验区先天优势。因此我们一方面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与农村实用乡土人才，强化田间地头技术指导，不断提高农民种养技艺与水平，不断提升农民人力资本。另一方面引导社会资本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资金、产业、技术等支持，加大对农业公益性项目投资力度，鼓励社企、农企、农超对接，把农民群众嵌入到产业链、价值链，让农民群众切实获得现实收益，切实推动共同富裕走深走实。

三是持续做好协作帮扶，共同推进乡村振兴。我们区没有贫困村，自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脱贫后实现无新增，无返贫。但这根弦我们始终绷紧，对区内，我们适当放宽监测对象认定标准，推动各行业间数据信息共享共用，落实乡村振兴与民生领域监督检查，结合区域实际调整区内驻村帮扶队伍，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对区外，我们切实抓好对口恩施州咸丰县区域协作与黄陂区驻村帮扶，探索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帮扶工作格局，根据区域协作协议及对口帮扶要求，挖掘双方比较优势，在产业、劳务、人才互动等领域扩充合作空间，开展教育、医疗、就业“组团式”帮扶，引导各方资源积极参与咸丰区域协作与黄陂区帮扶共建，推进帮扶地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体系培育、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快速提升。

（六）聚焦乡村“三治并举”，推动乡村社会既稳定又安宁，做好“三个加强”

一是加强党建引领，发挥基层党组织治理效能。加快农场体制改革，完善农场片区综合党委运行，明确区域“三张清单”，高标准打造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服务站。推行包联小区的社区“两委”成员兼任小区党组织书记，健全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落实专题培训、结对帮带和跟班学习制度，提升其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

二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切实培育文明乡风。扎实开展乡村理论宣讲及党史学习教育，柏泉街理论热点面对面示范点获批武汉市首个省级“理论热点面对面”示范点，把牢乡村文化引领力。持续深化文明街道（大队）创建，开展“诵读临空港”、非遗研学等主题文化“七进”活动，举办“红色文艺轻骑兵”、“全民读书月”等文化惠民活动，有效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强化乡村文化凝聚力。开展大型乡村旅游主题剧目创作排演，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提升乡村文化服务力与乡村文化吸引力，切实推进乡村文化振兴这个“铸魂”工程，为乡村振兴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三是加强法治建设，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和危机干预，健全乡村一站式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2018年以来，全区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940余场，服务7万余人次，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409件，解答农民工法律咨询4004件，村居法律顾问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8232人次，参与调解纠纷2260件5069人，开展法制讲座1107场、涉及52748人次。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开展乡村交通、消防、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风险排查和专项治理，开展清廉村居建设，持续整治农民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确保乡村振兴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当前，“三农”工作正处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央、省、市对乡村振兴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我们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与上级要求、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增长基础还不稳固。产业发展面临着龙头不强、品牌不硬、融合不够的问题。东西湖区地处武汉市近郊，都市型农业特征明显，“为城服务、靠城发展”，具备城市保供、城市休闲、研学体验等功能，但目前还缺乏更加精致、融合性更强的农业产业链，以适应需求不断扩大、升级的城市中心居民。

二是一些发展短板没有补齐。农田水利等基础还比较薄弱，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抗风险能力还有待提升。

三是要素保障还需加强。受农业用地指标制约，落地要素保障不够，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较困难，设施农业项目申请难、手续繁、管控严，制约了规模经营的进一步发展。

三、凝心聚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行稳致远

下一步，全区将继续以推动农业稳产高产、农村稳定安宁、农民稳步增收为工作主线，担当作为，以《乡村振兴促进法》为法治保障，围绕“一核引领，两翼齐飞，三业成链，四区共创，五化协同”工作思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任务，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推动形成全区人才集中、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要素集约的发展态势，不断提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重点做好以下6个“切实”：

（一）切实推进现代都市农业高质量发展

按照《东西湖区现代都市农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加强发展谋划，通过农业生态化、智能化、工厂化、精细化、品牌化发展，壮大现代种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重点产业。着力强化农产品加工联接，不断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立足区域优势，创建“金银湖”农产品公共品牌，做强水稻、水产、水果、蔬菜、生猪、农旅等六大产业链，全面提升现代都市农业产业体系，提高现代都市农业整体竞争力。

（二）切实推动农文旅发展深度融合

进一步增强蔬果采摘、休闲体验、农旅研学等优势，全面促进乡村休闲游智慧化、数字化升级，串联乡村休闲游精品，丰富乡村休闲游内容，优化乡村休闲游功能布局，创新乡村休闲游形式，实现休闲观光向深度体验、简单粗放向精细品质、数量规模向质量效益的“三个转变”，重点打造1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3条精品乡村休闲线路、6个省级休闲农业重点园区，进一步促进乡村休闲游的全面发展，达到乡村休闲游全域化、乡村产业结构多元化、乡村消费业态多样化的“三化效果”。

（三）切实做好优质项目引领带动

以夯基础、优产业、补弱项、强增量为基本原则，锚定现代都市农业发展目标，稳步推进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切实落地一批农业发展类重点项目，协调做好规划、政策、用地等有效衔接，加强业务指导、项目扶持、示范带动，形成高效指导和促进体系，依托农资平台，建立智能化诊断系统，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四）切实夯实科技人才支撑

加强与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合作，以博士工作站为基点，重点引进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参与都市农业建设，建立农业科技培训专家库，实施清单化点单式培训，切实强化农业发展科技支撑。注重乡村企业家、经营管理人才的培育招引，推动扎根乡村、兴办乡产、带富乡亲。扶持创业人才，支持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以及离退休人员、专业人员等返乡入乡创业，鼓励“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和能工巧匠参与产业化经营。

（五）切实优化乡村“三生”环境

按照科学规划布局美、村容整治环境美、创业增收生活美和乡风文明素质美的要求，以目前实施的“美丽家园·清洁田园”行动为重要抓手，扎实推动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全面运行农业生产废弃物收储奖励体系，强化资源化利用与常态化村庄清洁行动，切实优化农村人居环境。继续实施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北部以硚孝高速为轴、东西湖郁金香主题公园为核心，打造集休闲观光、赏花采摘、科普教育、乡村民宿于一体的都市休闲农业片带；南部发展农事体验，重点建设慈惠、柏泉、东山美丽乡村及鑫三江田园综合体，打造美丽休闲乡村示范区。切实发挥渔政执法视频监控平台作用，形成全市长江十年禁渔“一张网”，促进鱼类种群生息繁衍。

（六）切实强化联农带农联接机制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做优做活农民专业合作社、做专做精家庭农场，加快形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占主导地位的农业发展格局。强化国有平台的统筹、引领作用，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强化发展要素整合，建立利益共享、优势互补、风险共担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让农民共享发展成果。加强乡村振兴统筹，不断优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与乡村治理水平，切实为乡村“铸形和铸魂”，切实让农民稳步增收、富裕富足。

我们将全力打造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的东西湖乡村振兴新格局，力争成为新型产城融合发展新典范，为争创全国一流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做出“三农”贡献，以实际行动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以下简称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组的委托，现将执法检查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执法检查主要工作

乡村振兴促进法全面总结了近些年来我国“三农”工作的法治实践，把我们党强农富农惠农政策集成化、法治化、规范化，不仅是乡村振兴领域一部固根本、管长远的法律，也是一部“三农”领域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对于推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区人大常委会把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制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召开执法检查动员部署会、自查报告会，通过市区联动方式对乡村振兴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促进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行政，保证《乡村振兴促进法》有效实施，确保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一）认真部署安排，加强组织领导。9月份，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贻功为组长，常委会副主任杨早明、办公室主任邸冰为副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委员、区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高位推动，高质落实。执法检查组严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将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在推动五大振兴工作中的履职和工作机制运行情况作为主要检查内容，让执法检查具备更强针对性。

（二）划定时间节点，有序组织实施。通过召开动员部署会、听取自查报告、市区联动检查以及召开群众座谈会等方式，有层次、分步骤的开展执法检查活动。10月上旬，召开执法检查动员部署会议，传达了执法检查方案，强调了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相关要求等。10月下旬，执法检查组围绕检查重点审议重点部门、单位自查报告，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10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胡立山带队到我区维农种苗有限公司、湖北汇东农产品有限公司实地检查，对我区乡村振兴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对“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扎实推动“五大振兴”，不断增强法律制度执行力，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创新执法检查方式，增强执法检查效果。为进一步提升执法检查效果，本次执法检查采取相关部门先行自查，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集中检查，市区联动抽查进行，通过现场查看、翻阅资料、实地走访、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发现问题并建立问题清单，清单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法律法规落实到位，推动乡村振兴促进法贯彻落实常态长效。

二、全区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主要做法及成效

执法检查组认为，《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后，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组织贯彻实施，按照《乡村振兴促进法》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原则，聚焦“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总目标，以建设现代都市农业、精致农业、生态文旅农业为重点，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逐渐探索出具有东西湖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一）健全乡村振兴工作体系。一是成立区委主要领导负责的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统筹协调、部门合力，上下联动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二是每年印发区委一号文件指导“三农”发展，明确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任务，充分凝聚全区各部门街道合力。三是编制《东西湖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定位，高质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四是挂牌成立东西湖区乡村振兴局，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共同富裕，实现向全面乡村振兴的顺利过渡。

（二）推动乡村产业提档升级。一是扎实抓好基础产业。按照稳大盘、保供给、促振兴的总体思路，确保全区主要初级农产品生产供应充足稳定，我区“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油瓶子”地位不断加强。二是强化农产品品牌打造。全面推进农产品“二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与“老字号”认定，积极创建国家、省、市名牌农产品品牌，集中力量打造“金银湖”公共农产品品牌，不断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信誉度和知名度。现有“二品一标”企业23家，产品111个，较去年同期增长30%；“东西湖葡萄”、“柏泉绿茶”顺利获评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柏泉茶厂获批湖北省第三批“老字号”称号。三是做大做强现代都市农业。出台《东西湖区现代都市农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通过农业生态化、智能化、工厂化、精细化、品牌化发展，做强水稻、水产、水果、蔬菜、生猪、农旅等六大产业链，全面完善现代都市农业产业体系，提高现代都市农业整体竞争力。四是加快发展智慧农业。围绕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广示范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及“集装箱+生态池塘”、稻渔综合种养等高效生态养殖模式，强化数字赋能。推动气象监测站点及现代都市农业气象示范基地升级改造，利用信息化平台实时发布气象预警、农艺措施、供求信息等，打造智慧农业样板。五是加快推进三产融合。充分发挥全国食品加工业强区优势，按照不同领域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原料需求，优化产业布局，打通农产品上下游链接，不断延链补链强链。高质量编制“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布点府河生态休闲运动中心等生态文旅项目，打造“环府河、汉江生态旅游带”，不断健全完善产、摘、游精品景观线路。

（三）筑牢乡村绿色生态屏障。一是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推动耕地生产障碍修复，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完成渔业养殖“三区”划定，加强河湖排口溯源整治和生态修复。推进长江十年禁渔，规范运行汉江禁渔执法视频监控系统，对汉江水域实现全天候、全时段实时监控。二是构建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推进农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农业生产结构不断优化，农业碳汇能力逐步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6%以上，居全市前列；“两减”核心示范区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年均在20%以上。三是加快推进乡村建设。建立区内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机制，推动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整建制逐一整治提升。四是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出台《东西湖区“十四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全区永久保留村湾农户的无害化厕所改造率达95.8%；实现自然村湾保洁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行政村治理覆盖率达100%，获评为全省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单位，东山街群力大队遮湖岗村获评“全国美丽休闲乡村”。

（四）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一是完善多层次人才支撑体系。在对农村实用人才的职称评定具体评审环节，除常规书面评价、答辩评审、投票表决等环节，组织评审专家深入田间地头考察，在交流研讨中完成评审工作。二是鼓励人才返乡创业。多举措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向基层一线流动，实施“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为乡村累计输送“三支一扶”人员112人。深入推进“三乡工程”拓面提质，强化城乡要素对接，激活农业农村资源，吸纳社会投资20.39亿元，累计带动农民增收2.27亿元。三是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村人才队伍。建立11个博士实践基地及3个“产学研推”基地，实施农民教育培训工程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计划。2017年魏晓明获评农业部首届“农业劳模”，2020年王建兵、顾泽生荣获全国“十佳农民”和湖北省“十佳农民抗疫先锋”。

（五）突出乡村振兴文化繁荣。一是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深化文明街道（大队）创建，每年持续推进市区级文明新村（大队）、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在西部街道建设新沟镇、武汉文艺家农场等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和示范站，打造柏泉街楹联文化街、石榴红村等特色文明实践阵地；积极开展清廉村居建设，有效落实党的政治建设、基层权力运行、建立监督体系、树立清廉价值导向、建立长效机制。二是扎实开展乡村理论宣讲及党史教育。把示范点建设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打造成贴近一线、贴近党员干部群众的党史学习教育“新阵地”，柏泉街理论热点面对面示范点获批武汉市首个省级“理论热点面对面”示范点。三是常态化开展农村文化惠民活动。开展“诵读临空港”、非遗研学等主题文化“七进”活动，累计惠及群众近20万人次；举办“红色文艺轻骑兵”、“全民读书月”等文化惠民活动；开展清廉村居建设，制作31部廉政微视频、清廉家风主题曲、廉政书画作品，一大批原创作品的推出与展播惠及人数超5万人次，进一步弘扬主旋律，传播了正能量。

（六）建强乡村组织堡垒。一是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织密农村基层组织体系，建立“双联”工作制度，落实“四个一”帮扶机制，整顿转化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强全区124个农业合作社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进一步增强农村地区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二是加强农村骨干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带头人，育强“头雁”队伍，选拔40岁以下农业大队党组织书记13名；三是发挥基层党组织治理效能。加快农场体制改革，完善农场片区综合党委运行，明确区域“三张清单”，高标准打造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服务站。四是健全乡村自治机制。健全完善“公开、参与、监督”三位一体的自治机制，积极发挥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作用；法治文化阵地实现大队（社区）全覆盖，健全乡村一站式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三、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区在贯彻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从检查情况来看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宣传工作有待加强。一是宣传范围不够。目前区政府往往聚焦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宣传，其他单位部门对自身领域工作责任不够清晰。二是宣传深度不够。对基层街道、社区、大队宣传教育力度不够，一些大队（社区）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部分农村群众对《乡村振兴促进法》了解不够，对具体内容知之甚少，主动运用法律意识不强。

（二）部门联动不够有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一项长期任务，涉及到方方面面的工作，但目前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巩固和磨合，全区各部门各负其责、协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格局未有效构建。

（三）政策保障不够到位。由于农业项目普遍存在建设周期长、产出效益不高等问题，社会资本参与意愿不够强，乡村产业用地保障不足、农业奖扶政策相对滞后等问题依然存在，落实农业优先发展的措施还有待加强。

（四）人才建设亟待加强。没有人才振兴，乡村全面振兴就是一句空话。但目前我区农业人才发展存在劳动力流失严重、农业科技人才储备不足、劳动人口专业素质不够高、人才培养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

（五）生态质量有待提高。农业投入品、田间废弃物造成的面源污染问题依然存在。

（六）农业防风险能力还不够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还比较薄弱，农业保险制度体系不够健全，粮食油料等重要农产品抗风险能力还有待提升。

四、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促进法落实的建议

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大部署，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促进法的贯彻落实。

（一）着力加强法律宣传力度。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进一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多样式、特色化、差异化乡村振兴促进法知识培训和讲座，提高区政府相关部门对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重要性的认识，持续提高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全区农业主体参与乡村振兴行动自觉，努力打造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的良好法治环境。

（二）完善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能，压实责任、理清职责、强化督导，定期召开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构建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导向。紧扣乡村振兴“二十字”总要求和《乡村振兴促进法》规定，坚持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各项制度设计、政策创新以及重要任务落到实处。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助推点状供地政策落地，为农村产业发展壮大提供用地空间。

（四）持续夯实产业振兴根基。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规划、政策、用地等有效衔接，实现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达到乡村休闲游全域化、乡村产业结构多元化、乡村消费业态多样化的“三化效果”。加快完善农业生产设施和应急救灾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增强乡村振兴信心。

（五）注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一方面，加强“红色头雁”培育，选优配强大队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组织开展全区农业大队干部队伍培训班。加强对农业农村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在乡村振兴中发现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成就人才。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合作，重点引进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参与都市农业建设。深入实施“三乡工程”（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注重乡村企业家、经营管理人才的培育招引，扶持创业人才，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做优做活农民专业合作社、做专做精家庭农场，分发挥人才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国家级农业现代化

示范区创建工作情况报告

——2022年12月16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我区2022年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更是我区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的起始之年。一年来，全区上下团结一心，紧紧围绕示范区“生态化、智能化、工厂化、精细化、品牌化”创建标准，凝聚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省级“三品一标”示范区、省级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试验区共创合力，突出科技创新、突出智慧引领、突出绿色发展，全方位布局、高标准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效。

——农业经济快速增长。前三季度，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26.7亿元，同比增长20.3%，位居全市新城区前列，预计全年总产值可达35.49亿元，同比增长20%左右。上半年，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879元，增幅8.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043元，增幅5.3%，农村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为1:1.4，城乡发展差距持续缩小，全区共同富裕基础进一步夯实。

——耕地保护及撂荒地专项整治卓有成效。全力推进区委“农业一号工程”。截至目前，全区除坑塘水面、林地、绿化用地、道路或项目建设用地外，原撂荒地已全面完成复耕复种、应种尽种，并实现上图入库，提升耕作条件地块2.68万亩。新增高标准农田6700亩，谋划新建高标准农田1万亩以上。完成全区耕地土壤地图，以数字化、智能化呈现全区耕地土壤营养成分，农田有机质含量与土壤安全利用水平不断提升，稳步推进农田变良田。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提升。区内3个工厂集约化育苗企业年生产能力8000万株以上，年度机耕面积达40万亩次，综合农机化水平达65%。全年粮食作物播种4.78万亩，产量1.78万吨，超市级下达任务6.6%；蔬菜播种面积23万亩，产量50.9万吨；水产养殖面积6.67万亩，水产品产量预计5.6万吨，同比增长11.9%；奶产量1.8万吨，同比增长7.8%；屠宰生猪80万头，同比增长33.3%。针对秋季干旱天气，抢播快生菜1万亩，日均可采收上市蔬菜1200吨以上，农产品供应韧性增强，稳定充足。

——国家级农安区创建稳步推进。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街道、大队、企业农安检测力量不断增强，追溯“四挂钩”工作机制切实形成，农资监管平台、农业智能诊断平台相继投入使用，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得到有力守护。绘制“名特优新”农产品地图，强力打造“金银湖”区域公用品牌。东西湖葡萄、柏泉绿茶、府河边水产获评市优质农产品，并登录央视亮相。全区现有“二品一标”企业23家，产品111个，较往年同期增长30%；认证面积3.3万亩，同比增长50%；认证产量15.86万吨，同比增长20%，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水平进一步提升。

——产业融合不断延伸。围绕水稻、水产、水果、蔬菜、畜牧、农文旅等6条农业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推动农业产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培育新增18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家国家级示范合作社，16家“六有”合作社与家庭农场，全年农产品加工产值预计可达140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67%。成功举办云上武汉中国农民丰收节等节会活动，汇聚媒体矩阵宣传力量，网络点击阅读量达2000万人次。全区1-11月乡村休闲游接待人数306.14万人，旅游综合收入35768.75万元，同比增长1.9％和2.9%，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持续跃升。

——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扎实推进。农业基础设施、五小农田水利、美丽乡村建设等6个涉农政府投资项目稳步推进，食药用菌、南美白对虾、生猪绿色发展等产业项目已建成投产，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已成功引进蔬菜工厂化生产技术体系并将投产。鑫三江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项目已完成年度建设计划，全区以项目化、工程化、路径化，以项目带产业、产业促发展，农业重点项目引领乡村振兴作用不断凸显。

——绿色发展成效明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两减”目标任务扎实落实。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及综合利用率稳定在100%，病虫害绿色种植防控面积 15 万余亩，农药使用量同比减少1.9%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2%以上，水产“零排放”循环养殖模式得到有效推广，农业碳汇能力持续提升。渔政执法视频监控平台全面运行，形成全市长江十年禁渔“一张网”，江湖鱼类种群生息繁衍。

——农村综合人居环境焕然一新。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重点任务有序推进，村湾面貌品质大幅提升。东西湖区被省委、省政府评为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单位，新华网对我区村庄清洁行动进行了专题报道。美丽乡村建设与擦亮小城镇、都市田园综合体形成有效衔接，慈惠、柏泉、东山美丽乡村建设切实推进。农产品采摘观光、休闲体验等产业植入和餐饮、住宿服务等产业配套不断完善，沿汉江、环府河“两翼齐飞”美丽乡村示范带格局正逐步构建。

——农村公共服务提档升级。深入开展“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防融合发展稳步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有序实施，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日益完善。统筹东西部优质师资队伍培养，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委托管理、小班化教学共同体、学区制建设，农村中小学及幼儿园办学条件不断提升。实施全民健身示范工程，完成制定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农村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推进清廉村居建设，整治农民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三治”体系不断完善。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全面统筹，凝聚共创合力

一是组建工作专班。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进工作指导组，印发《东西湖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行动计划》文件，对我区示范区创建总体要求、行动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予以明确，制定联席会议制度，全面统筹推进各项创建工作，落实配套政策，加强工作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创建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二是明确创建路径。深入剖析东西湖区的交通、地理、产业、设施、科技、人才等资源条件，将东西湖区明确为具有智慧农业特点的都市型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紧扣大都市食品保障、生态涵养、休闲体验、文化传承功能目标，将打造城市农产品供给大厨房、城市研学体验大课堂、市民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农业科技孵化研发中心作为创建重要路径。

三是理清工作思路。按照全区创建定位，认真梳理，明确通过设施装备水平的提高，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完善农业产业体系，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升级产业链，加速产城融合发展；加快智慧农业发展，推进农业数字化引领；倡导绿色生态农业，促进农业低碳发展；着眼乡村基层治理，全面提升富农水平的创建工作思路。

（二）强化谋篇布局，搭建产业框架

一是谋划形成《东西湖区现代都市农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根据东西湖区资源禀赋、生态条件、产业优势、发展潜力、经济区位等因素，以深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现代都市农业产业体系为中心任务，从种业、种植业、畜牧、农文旅等7个方面明确农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品种规模、空间布局、年度任务，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分布，搭建区现代都市农业发展“四梁八柱”。

二是谋划出台《东西湖区水稻、水果、蔬菜（食用菌）、特色水产、生猪、农文旅六条农业产业链实施方案》。以水稻、水果、特色水产、蔬菜（食用菌）、生猪、农文旅等区内主导优势产业为基础，加强农业生产基地、农业龙头企业与精品旅游线路对接，不断强链延链补链，促成三业成链成环，循环发展，不断提升产业融合水平，强化现代农业发展质效。目前，益海嘉里已完成区内订单收购优质水稻40万斤，海大、科洋、丰美禾、回盛、光明等饲料、兽药、种苗、电商企业已建立生产—加工—销售紧密衔接的畜牧、水产链条，依托葡萄、草莓、食药用菌等优势农产品，已形成精品水果采摘、蔬菜产学研育繁等多元化链条。

三是谋划拟定《东西湖区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争取建立区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明确农业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支持范围和补贴标准，并以此为重要抓手建立项目库，规范各类农业项目管理流程，推动农业重点项目落实落地。策划政府投资“三年行动”，谋划新基建项目5个，匡算总投资22.64亿元，将现代农业产业园、东风垸提档升级、数字乡村等项目及时纳入全区专项债储备项目库，力争最大限度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全区农业重点领域的投入，最大程度释放农业重点项目引爆带动作用。

（三）整合产业资源，深化产城融合

一是强化传统农文旅发展优势。串联乡村休闲游精品，丰富乡村休闲游内容，提升蔬果采摘、休闲体验、农旅研学业态品质，促进乡村休闲游智慧化、数字化升级，实现休闲观光向深度体验、简单粗放向精细品质、数量规模向质量效益的“三个转变”。围绕“汉水滨江示范带、柏泉“三古”文化带、赏花产业带、东柏农耕文旅带”等特色资源，优化乡村休闲游功能布局，形成一区多精品、景点连成带的乡村旅游格局。

二是切实打造美丽乡村图景。引进个个世界、文艺家农场、愿驿休闲系列、亲子菜园、生态鹿园、艺术创客区等乡村产业项目，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沿汉江美丽乡村示范带。结合擦亮小城镇建设，全力推进东山、柏泉美丽乡村建设，在西北部打造环府河13公里，着力建设以种养基地和村庄为载体，特色产业鲜明，产村融合发展，村美民富业兴的环府河美丽乡村示范片带，让沿汉江、环府河“两翼齐飞”的美丽乡村图景不断清晰。

三是创新探索预制菜发展模式。着眼区内一二产业融合短板，积极探索预制菜发展模式。大力扶持区内3家具代表性预制菜企业恒康捷、港业中央厨房和家乐美，并通过新闻报道、农事节会等强化东西湖预制菜品宣传。目前我区已形成覆盖蔬菜、畜禽、猪肉以及粮食等各种类型的预制菜加工企业11家，有效延长了区内蔬菜、水产等优势农产品产业链条，增加农产品的保鲜期限，缓解农产品季节性过剩问题，提高农产品运输效率和产品附加值，同时提升我区农产品知名度。

（四）强化科技创新，突出数字赋能

一是建成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平台。与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合作开展重点课题研究，葡萄、萝卜地方品种提纯复壮2项技术规程被列入2022年度第一批湖北省地方标准名单；联合华中农业大学开展土壤调查整理和修复；武汉轻工大学开展水产养殖尾水监测，形成养殖尾水治理调研报告，有效引导养殖主体开展健康养殖。开展“蔬菜减碳源增碳汇技术集成与示范”研究，据测算，施用二氧化碳气体肥料可亩多固定二氧化碳 1000公斤，亩减碳1100公斤，以番茄为例可增收2000余元。引入江汉大学建立豆类品种繁育基地。借智借脑，遴选9个专业领域30位专家组建东西湖区农业专家讲师团，明确授课菜单，常态化开展农业科技“点单式”培训。

二是建成数字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平台。加强省级农业智能示范基地运维，以国家级农安区创建标准，建成全区农业投入品监管平台，创新打通农业投入品行业限制，实现农药、兽药、种子同平台监管，同时覆盖区内319家农资商户，利用大数据全面实现农资进销追溯管理。同步嵌入农作物病虫害远程防治诊断模块，可远程对农作物病虫害常见病症快速诊断，诊断开方网上通办，将为农业生产、农资销售注入科技动能。

三是建成“1+4”模式“天网工程”。成功搭建“智慧渔政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禁捕水域智能监控”、“执法宣传”、“指挥中心管理”、“智慧渔政综合管理平台”四个业务应用子系统，可实现多部门信息化系统互联互通、共享联动，建立健全“全时空、全域覆盖、全程取证、无人值守”的渔政执法新模式。同时充分发挥“省级农业智能示范基地”、“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系统作用，助推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

（五）强化生态优先，夯实发展基底

一是完善农业生产基础。对19个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农田灌溉、田间道路、电力配套等基础设施进行排查，将出现沟渠自然损毁现象项目列入2023年度改造提升计划。推进点状用地政策，摸底涉农街道农业项目数量、点位、面积、所需建设用地指标及建设内容需求，梳理形成单个规划面积500亩以上的农业项目16个，建设用地需求面积318亩，努力推进点状用地政策落实。

二是优化农村生态品质。在做好面源污染防治基础上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完善耕地排灌设施，加强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在柏泉、辛安渡、东山、新沟镇等街建设“沃土工程”示范核心区，通过推广紫云英等绿肥种植全面改善和提高耕地质量。建立10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全面运行农业生产废弃物收储奖励体系，建设“两减”增效示范区建设面积 1100 余亩，对田间82个加拿大一枝黄花点位彻底清除，不断优化土壤质量，提升田园风貌。

三是美化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五年计划，设立村庄清洁日，开展“美丽家园·清洁田园”行动，印发清单化考核办法，组织力量对全区2013年以来财政支持的10366户开展农村户厕“回头看”，强化农村村庄生活污水管护，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长效性开展，组织农村D级危房安全防范监管清理，充分利用村庄建设用地资源，推进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有序实现。

（六）优化服务保障，强化乡村治理

一是加强高素质农民培养。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开展2022年东西湖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2022年“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帮助9名农民学生进入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学习。提高“田间课堂”、“点单培训”频次，月均达10余场次，培训农民2000余人次。深化农技人员专技岗位设置科学化，组织开展乡村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充分调动一线农业技术人员积极性，专业技术人员孙雄军被评为“2022年武汉市最美农技员”，农村实用人才王建兵获得市政府专项津贴。

二是提升乡村“三治”效能。建立区域共建机制，全面落实社区（大队）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制度，坚持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培育文明乡风，打造乡村振兴主题曲《相伴慈惠》、音乐情景剧《柏泉风光美》，《武汉刘歆生的故事》，推动《武汉烙画》2个非遗项目进入市级非遗名录。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寻找“最美家庭”和寻访“五美农家”，增加乡村体育设施覆盖率，坚持加强法治建设，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切实让农村“铸形和铸魂”，既留得住人，又留得住心。

三是优化乡村公共服务保障。提升农村学校网络基础环境，加快农村教育信息化进程，推进实施农村中小学校委托管理、小班化教学共同体、学区制建设，重点实施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工程，提升12所农村中小学及幼儿园办学条件。加强涉农街医务人员培养，加快医疗机构项目建设，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防融合发展，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农村福利院转型发展，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逐步提升，农民生活不断改善。

三、存在问题

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是一项点多、面广、标准极高的工作，我们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离创建成功还有不小差距，工作过程中也仍存在难点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农业产业链条不够完备。东西湖区地处武汉市近郊，都市型农业特征明显，初级农产品大多作为鲜食进入市场终端，或作为采摘、垂钓等休闲用途，很少作为原材料大量进入深加工企业，区内加工产业链还不够深入延展。同时，区内品牌整体仍较弱，发展不充分，在当前市场上整体缺乏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东西湖农业“三宝”还没有形成。

（二）农业项目用地瓶颈尚未突破。虽然市级已经出台点状用地等相关文件政策，但用于重大农业项目的建设用地指标极少，严重制约农业项目建设。农产品初加工车间、冷链物流仓储、停车场等建设内容点状用地指标仍未得到妥善解决。

（三）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进程缓慢。基层农业管理和技术服务队伍不健全，人员年龄偏大，且多为聘用制工作人员，乡村人才数量不够、质量不高，严重制约了农村人才建设工作推进。同时，政策扶持尚显不足，很难吸引高素质和领军人才扎根农村。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以“四区同创”为契机，以建设农业强区为目标，按照“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发展方向，以建设现代都市农业、精致农业、生态文旅农业为重点，对标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标准，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做好以下六个“聚焦”：

（一）聚焦持续深化巩固协作成果

进一步夯实区内“两基两业两衔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善黄陂区帮扶与咸丰县区域协作工作机制，强化建立乡村振兴局统筹、部门配合协作工作格局。围绕帮扶项目建设，全力抓好重点工作，确保协作态势稳中有进，全面向好。按照郭元强书记在咸丰县考察调研提出要求和工作部署，聚焦“东西湖所能，咸丰所需”，在产业合作、人才培育、设施建设、消费帮扶、文旅融合等方面积极与咸丰方对接，确保各项帮扶举措落实到位。

（二）聚焦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深入对接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推进《东西湖区土地流转(租赁)管理工作的意见》实施，从根源加强国有农场农用地管理。稳定粮食播种面积4.5万亩，蔬菜播面23万亩，新增蔬菜生产基地提档升级0.2亩。实施水产健康养殖工程，示范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建设现代化“数字渔场”1个，新增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面积0.1万亩。积极推动国家级、省级原（良）种场建设，实现种植业年育苗种6000万株，水产苗种4.5亿尾，提升种鸡产能至90万只。加强生猪屠宰行业监督管理，确保年出栏生猪5万头，能繁母猪存栏不低于2100头，奶牛存栏3100头。做好技术指导及种养殖业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防范和抗灾救灾工作，全力保障“菜篮子”重要农产品供给。

（三）聚焦现代都市农业高质量发展

全力推进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围绕《东西湖区现代都市农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加强发展谋划，破解点状供地难题，壮大现代种业、种植业、畜禽、农文旅等重点产业，强化一二三产有机融合。做好南美白对虾、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特色优质产业项目，推进新一轮市级田园综合体、高标准农田等重点项目建设，提高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水平。立足区域优势，运用好东西湖葡萄、柏泉绿茶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及“金银湖”农产品公共品牌，做强水稻、水产、水果、蔬菜、生猪、农旅六大产业链，提高现代都市农业整体竞争力。

（四）聚焦农文旅发展深度融合

进一步增强蔬果等农产品采摘、垂钓、休闲体验、农旅研学等优势，全面促进乡村休闲游智慧化、数字化升级，实现休闲观光向深度体验、简单粗放向精细品质、数量规模向质量效益的“三个转变”，深入实施“三乡工程”，继续推进1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3条精品乡村休闲线路、6个省级休闲农业重点园区建设，进一步促进乡村休闲游的全面发展，到2025年，实现年接待游客430万人次，综合收入总额超过5亿元，达到乡村休闲游全域化、乡村产业结构多元化、乡村消费业态多样化的“三化效果”。

（五）聚焦乡村“三生”环境优化

全面推进美好环境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持续推进农村户厕、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村庄及田园清洁行动，扎实推动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持续开展农业碳汇研究，逐步构建东西湖区耕地土壤标准化信息展示平台，全面运行农业生产废弃物收储奖励体系，扎实实施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投资0.73亿元开展走马岭村湾集并工程及辛安渡街汉宜大队美丽乡村项目，用地320亩，切实发挥渔政执法视频监控平台作用，不断优化农村“三生”环境。

（六）聚焦农业科技人才支撑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参加职称评审、技能等级认定，推进人才导流回乡，依托“武汉英才”等工程及区内博士工作站，引进一批农业高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鼓励“田秀才”“土专家”参与产业化经营，参与都市农业建设。运行智能农业诊断平台，用好农业专家讲师团，实施清单化点单式培训，扎实推进“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培育农业农村科技人才，切实强化农业发展科技支撑。加快集聚乡村公共服务人才，培养乡村治理人才，切实推动扎根乡村、兴办乡产、带富乡亲，让农民稳步增收、富裕富足。

（七）聚焦联农带农联接机制强化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做优做活农民专业合作社、做专做精家庭农场，加快形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占主导地位的农业发展格局。强化国有平台的统筹、引领作用，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强化发展要素整合，建立利益共享、优势互补、风险共担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让农民共享发展成果。不断优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与乡村治理水平，切实为乡村“铸形和铸魂”，切实让农民稳步增收、富裕富足。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公告

2022年12月16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1人，到会23人，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2022年区人民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东西湖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东西湖区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情况的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赞成票2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二、听取和审议2022年区人民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赞成票2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三、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赞成票2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四、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东西湖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实施情况的报告。赞成票2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五、书面审议了东西湖区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情况的报告。赞成票2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16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东西湖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制度的要求，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武汉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现向主任会议报告近年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各专委办协同配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人大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强化领导责任，加强指导督办，推进实践落实，有力促进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落实落细。

近年来，共接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13件；区人大常委会向市人大报备规范性文件5件，全部做到了纸质文件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电子报备实现常态化，规范性文件备案率、通过率均为100%，同时在省人大信息平台报送率100%。

落实“有件必备”要求，对区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接受、登记、分送、归档，加强与文件制定机关的联系沟通。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形式审查，对符合登记备案要求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办理建议，按照有关程序和职责分工及时分送有关专门（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备案审查后的规范性文件遵循法律、法规规定，文件制作机关没有超越法定权限增设自身权力或违法设定他人义务，相关规定也没有出现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或不一致的情形，规范的内容符合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建设，严实工作责任。一是加强组织机构建设，配强履职人员。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对备案审查相关法律、政策的学习，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提出新的明确要求，形成了由区人大监司委负责，其他专工委协助联动的审查制度，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二是加强制度建设，明确工作要求。制定印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对规范性文件的规划、调研、起草、社会参与、论证、审查、备案等各个环节作了明确规定，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三是加强沟通机制建设，注重形成合力。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沟通协调，督促相关部门明确专人担任联络员，确保接受监督形成常态。日常加强学习沟通、工作交流、情况通报等方式，推进备案审查工作良好互动，共同推进我区备案审查工作。

（二）注重过程发力，落实闭环管理。一是加强前置审查。要求各制定单位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章的要求，在一季度报送拟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便于掌握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同时，加强“前端管理”，要求“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内部审查，强化规范行文。区政府坚持“双审”制度，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单位和区司法局双重审查，确保文件制定机关未超越法定权限，相关规定未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二是强化动态跟踪。动态跟踪各单位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布情况，密切关注政府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网站发布情况，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比对核查，发现漏报或迟报等情况，及时提醒相关部门进行补报，确保“有件必备”。三是加强监督管理。按照“全面、及时”备案审查工作要求，做到及时报备，限时补报，有件必报。协调相关专工委认真做好备案审查，适时邀请法律界专业人士、人大代表协助进行备案审查工作。四是及时专项清理。按照省市人大要求，及时开展电子报备专项清理、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等工作，按时依规通过省平台完成电子文件报送备案工作。

（三）强化履职保障，提升工作水平。一是加强学习培训。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组织认真学习省、市人大常委会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章，统一认识和工作标准。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报备格式的业务培训，详细展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操作步骤，并与培训人员就相关问题开展探讨交流，有力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创新方式，强化备案审查工作。针对规范性文件专业性强、备案审查力量不足的实际，健全各专工委联合审查制度，明确审查流程，压实审查责任，做到主动审查常态化、全覆盖。三是积极接受省、市人大指导。及时对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加强电子报备工作。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备案审查工作培训会，及时就工作中的各项专业问题，与市人大和各区人大进行备案审查交流学习，不断提高工作能力水平。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前期的努力，我们的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面对新时代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思想认识还不到位。部分制文机关和工作人员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足，对备案审查工作投入不够。对备案审查工作的宣传发动不够，统筹推进的力度不大。

（二）工作发展不平衡。一方面，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为“双审制”，部分单位工作规范性意识不够强，在实际操作中，未能严格按要求、按程序、按时间报备。另一方面，对报备单位“有件必备”的常态化监督制度机制还没有健全，迟报、漏报的风险一定程度上依然存在。

（三）工作能力还需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对审查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但现有队伍力量薄弱、专业人员缺乏，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急需建设一支多元化、高水平、常态化的审查队伍。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按照新时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要求，全链条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整合化发展。

（一）强化理念落地，提升认识高度。进一步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深入领会新时代对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从规范行政执法、促进公正司法，提升法治东西湖建设的高度认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同时，推进监督对象“一府一委两院”提高思想认识，借鉴规范性文件制发的标准，规范自身行文，加强内控管理。

（二）推动规范性文件扩面工作，逐步做到有件必备。一是进一步明确备案范围和要求，督促制定机关依法、及时、规范做好报备工作，做到应备尽备。二是推动形式审查向实质审查转变。修订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按照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要求，与时俱进，不断完善和健全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再造备案审查工作流程，并严格执行。对现存文件进行大清理大排查，杜绝漏报现象。在此基础上，逐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不留死角。

（三）整合资源力量，提升备案审查能力水平。加强备案审查机构建设，邀请资深律师、法学教授、行业专家等参与备案审查工作，充实备案审查专业人员力量，提高审查研究能力；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的调研，学习其他兄弟城区先进经验，提升工作能力；适时召开备案审查工作会议，对全区备案审查工作进行部署的同时，邀请专家就做好备案审查工作开展专题授课，培训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一府一委两院”从事备案审查的工作人员；及时与区委规范性文件管理部门联系对接，交流沟通，促进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形成合力；结合各类专项清理活动，统筹推进文件的进一步管理。

（四）形成监督机制，加强工作保障。加强考核管理，坚持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纳入全面依法治国绩效考核，强化考核运用，以督查考核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落到实处；建立督导机制，推进开展专项清理，加强对制文单位的督查督导。建立常态化的备案审查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机制，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专题培训，邀请专业人士就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行讲解，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使备案审查工作走向规范化轨道。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东西湖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工作报告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司委）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丰富内涵，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协助常委会做好各项工作，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一、聚焦法治宣传教育，助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区

（一）协助常委会依法作出决议，助力“八五”普法工作高质量推进。为进一步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今年区人大监司委通过调研视察、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着重从三个方面推进“八五”普法工作，让法治观念更加深入人心。一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区法院、区司法局等20余家部门单位召开座谈会，广泛收集关于“八五”普法规划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至区司法局等职能部门，助力“八五”普法规划高标准制定。二是精心组织起草“八五”普法决议初稿，书面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多次修改完善后再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确保“决议”任务明确、重点突出、特色鲜明、措施具体。三是组织30余名区人大代表对全区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及决议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听取“一府两院”相关工作汇报。针对视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有机融合，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惠民行动，加快打造东西湖法治文化品牌等建议，切实推动全区“八五”普法工作走深走实。区司法局等部门采纳监司委相关建议，多措并举推动“八五”普法工作开新局、起好步，成立由资深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共23人组成的“八五”普法讲师团，选拔出366名“法律明白人”参与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推动全区共12街道154个社区（大队）实现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促进全民法治素养进一步提升。

（二）听取审议区监委专项报告，推动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优化营商环境是当前促进经济持续恢复的当务之急，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长久之策。为协助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好此项报告，监司委组织部分委员、区人大代表前往武汉本田制锁、行政审批局等地，专题调研区监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监察监督工作情况，认真听取区监委相关工作报告。针对调研中发现的少数部门对营商环境建设认识不深、服务观念转变不到位等问题，提出持续深化监察监督、配强监察监督力量、提升监察监督效能等建议，督促区监委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质量。常委会会议听取专项报告后，监司委及时梳理汇总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形成《关于对区监司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监察监督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书面印发给相关单位（部门），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予以整改，推动全区营商环境在全市争先进位，争创营商环境先行区。

（三）调研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建设，提升全区涉案财物管理规范化水平。为进一步推进全区涉案财物管理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9月中旬，监司委对全区涉案财务管理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中发现，虽然我区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建成后，对于推动全区跨公检法涉案财物“一体化”管理、“换押式”移交，减少涉案财物遗失、损坏，减轻办案人员压力等都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但目前软硬件设施建设都还有待提升，公检法协同机制有待健全。针对这些问题，监司委提出主动对接省政法委“1234”工程政法专网和协同办案系统，尽快实现涉案财物入网、入库、入中心；加快推进公检法涉案相关的互联互通，建立公检法执法联席会议等建议。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单位高度重视监司委提出的意见建议，联合发布《东西湖区公检法涉案财务“一体化”管理、“换押式”移交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推动涉案财物管理规范化建设。

二、聚焦提升案卷质效，开展办案质量专项检查

案件质量是保证司法公正的生命线。区人大监司委高度重视司法执法办案质量监督工作，将公检法“三机关”2021年度办案质量检查作为年度重点任务，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在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

（一）成立评查小组，变“独家清唱”为“集体合唱”。成立由专业法律人员组成的案件评查小组，注重引入第三方专家，邀请从事法律实务的人大代表、法学学者以及资深律师参与阅卷评查。同时，根据抽查案件类型，将评查人员按照专业专长分为3个小组，每个小组均由知名法学学者担任组长，切实增强检查人员力量。

（二）强化监督重点，变“面面俱到”为“重点聚焦”。在督促办案单位全面自查和随机抽查的基础上，聚焦上年度执法办案的薄弱环节，确定常委会重点抽查案件范畴，精准开展评查。除了从办案单位提供的2021年办结案件目录中随机抽取案件外，检查组还将2021年度新任法官、检察官办理完结的案件、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过程中反映的案件、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案件纳入检查范围，努力将办案质量检查做精做细、做严做实，确保真查问题、查真问题。

（三）量化检查指标，变“综合评价”为“量化指标”。评阅的每个案件除了由检查组成员独立阅卷外，还要提交所在小组进行集中评议，形成评查结论，并按照不存在问题、存在瑕疵问题、存在程序违法问题、存在实体性问题将评查案件分为四个等次。经阅卷评查，区法院有36件案件评为一等，4件案件评为二等；区检察院有29件案件评为一等，11件案件评为二等；区公安分局有20件案件评为一等，19件案件评为二等，1件案件评为三等。

（四）注重持续监督，变“一查了之”为“久久为功”。将督促整改贯穿办案质量检查全过程，针对阅卷评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责成办案机关1个月内将整改措施、3个月内将整改情况向监司委书面报告。着眼于跟踪问效，将落实常委会对办案质量的审议意见作为司法监督的重中之重，要求相关机关在收到审议意见后3个月内向常委会书面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三、聚焦维护法制统一，开展《社区矫正法》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是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的重要手段。5—7月份，监司委协助常委会组织部分监司委委员、区人大代表及企业代表对全区《社区矫正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推动全区教育矫正质量不断提升。

（一）精心制定方案，突出执法检查重点。5月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常委会分管副主任，部分常委会委员、监司委委员、区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保障了执法检查力量。坚持问题导向，将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部门单位依法履责情况，全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经费保障、信息化建设、普法宣传等工作开展情况作为主要检查内容，让执法检查具备更强操作性。

（二）划定时间节点，确保执法检查有序开展。通过召开动员部署会、听取自查报告、实地考察以及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有层次、分步骤的开展执法检查活动。7月份，执法检查组指导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等7家单位围绕检查重点开展了专项自查。7月6日，执法检查组先后到常青花园司法所、区社区矫正局等地实地检查，并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单位自查报告，对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和困难深入交流探讨，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三）积极督促整改，夯实检查成果。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体制机制不够健全、社会参与度有待提高、宣传力度有待加强等问题，提出强化监督管理、创新工作形式、加大普法力度等建议，并据此形成《执法检查报告》，经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至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报告印发后，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及时成立区级社区矫正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司法、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协同联动，创新探索“社区矫正+心理咨询”等矫正模式，积极建设未成年教育帮扶品牌，推动《社区矫正法》在我区更好贯彻落实。

四、聚焦司法公平公正，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一）听取审议区法院发挥人民法庭作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情况工作报告。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的决定》要求，今年5月，监司委对区法院发挥人民法庭作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并提请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调研中发现，区法院现有的3个人民法庭，仅有将军路人民法庭在驻地办公，新沟人民法庭和张长湖人民法庭受客观原因影响，已先后迁回区法院机关办公，布局不够合理，也不利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对此，监司委提出“紧扣区委决策部署，结合区域实际，进一步优化人民法庭布局”等建议，并积极争取区委支持，推动区法院深化“一庭一品”特色亮点，将现有的3个人民法庭分别打造为“城区”法庭、“园区”法庭、“乡村”法庭，主动融入我区东部市域治理，服务中部工业园区，助推西部乡村振兴。目前，将军路法庭正在积极创建“睦邻社区”，张长湖法庭已更名为走马岭人民法庭，迁址到走马岭街新建，新沟人民法庭已更名为临空港园区人民法庭，拟迁址到国家网安基地新建。

（二）推动建立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公益诉讼“双向衔接转化”机制。为进一步凝聚监督合力，推进全区公益诉讼工作更好开展，今年监司委与区检察院积极协商沟通，联合出台《关于建立人大代表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建立“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实现人大工作、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共赢。根据《实施办法》，今年区检察院选取《关于加强电动车飞线充电整治的建议》作为案件线索，立办公益诉讼案件，组织相关街道和政府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邀请有关代表参与听证，向4家政府执法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向12个街道提出了磋商意见，推动“飞线充电”问题加快解决。

（三）专题调研区检察院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为进一步推进区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监司委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对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针对调研中发现的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监督手段较为单一等问题，提出了进一步健全完善沟通协调机制，通过与监管场所的信息联网、监控联网，强化驻所检察职能；充分应用司法行政机关的社区矫正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刑事执行工作整体合力提升等建议，助力改进相关工作。区检察院高度重视监司委的意见建议，加强与区公安分局和司法局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将区看守所信息监控系统和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接入检察院本部工作，探索大数据赋能刑事执行检察模型，有效提升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质效。

五、聚焦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司委工作水平

（一）主动加强与对口部门的联系，提升人大司法监督质效。为进一步推动司法监督工作有效开展，监司委先后组织部分监司委委员、区人大代表到区监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部门单位走访调研，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近年来全区公检法司各方面工作情况，督促公检法司等部门单位要紧扣区委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找准方位，理清职责，担当作为，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对于调研中区法院反映“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问题，监司委积极参与省编办、市法院组织召开座谈会，帮助区法院争取编制名额，酌情增加法官助理职数。

（二）持续抓好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自身综合素质。积极倡导终身学习理念，组织监司委委员及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及人大业务知识，不断提升依法履职水平，切实增强做好各项工作的本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六条意见、市委十一条禁令等纪律要求和巡察整改工作任务，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在考察、调研等工作中，轻车从简、简化接待、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积极做好人大宣传工作，大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利用市区人大公众号、《人民意志》、临空港红色引擎等宣传平台，将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监督活动中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宣传，加强了对外交流，提升了宣传成效。今年以来，共撰写宣传信息和简报24篇。

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区人大监司委（法制委）将继续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司法工作监督的决定》，积极作为、奋发有为，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做出应有贡献。

一、围绕促进公平正义，加强执法司法监督。协助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等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公检法“三机关”办案质量执法检查，进一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助力法治东西湖建设。

二、聚焦民生热点难点，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视察全区平安稳定建设工作情况，对多元矛盾化解纠纷、法律监督、《民法典》宣传、诉源治理、区公安分局“两室一队”改革等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为相关部门单位决策提供参考，推动“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

三、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发挥专委职能。通过集中学习与自我学习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监司委（法制委）成员的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健全制度建设，修订完善监司委（法制委）各项议事规则、会议制度、工作程序。强化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干实效，切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东西湖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年工作报告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新一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履职担当的第一年。在区十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区十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不断提升履职实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一、坚持求实创新，推动预算审查监督扩面增效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职能有关文件要求，积极探索，务实创新，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原则和要求融入到预算审查监督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不断推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向“实质化”迈进。

（一）实化工作举措，加强预算全流程审查监督。以全口径、全过程审查监督为目标，细化工作流程，实化工作要求，推动事前、事中、事后审查监督工作有效衔接。

一是前移关口“事前”审。在2023年度预算初编阶段，及时赴区财政局对预算编制方案、中期财政规划及部门预算编制进度进行调研。在预算汇总审核阶段，召开预算草案审查会议，对区级财政预算草案进行认真审查，将有关报告及草案充分征求区人大常委会各专（工）委和人大代表意见，督促区财政部门及时修改完善预算草案，为区人代会审查政府年度预算草案做好充分准备。

二是注重过程“事中”查。加强对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根据预算执行进程，先后围绕全区预算资金下达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情况等开展专题调研，提请常委会审议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督促财税部门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切实保障大会批复的年度预算高质高效执行。

三是突出绩效“事后”评。督促区政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全覆盖，推动财政部门对20个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充分发挥审计支持作用，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对2021年度财政决算情况及“同级审”情况两项报告进行合并审议，将预算执行审计情况作为决算审查工作的重要参考，有效保障决算审查质量。

（二）深化联网监督，推进预算全方位实时监督。按照“基础在联，关键在用”原则，充分发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对全区财政预算执行的动态监督作用。不断拓展联网范围，推动国资、统计等部门数据逐步纳统，全年系统累计搜集各部门上传报表118份，财政财务数据30000余条。注重联网成果运用，坚持定期分析联网数据，每季度起草数据分析报告，并及时将报告中反映问题提交区财政部门研究。坚持向上对标对表，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省、市人大要求，不断调整优化系统功能、报表模板、分析报告内容，密切跟踪省、市人大预算联网系统升级情况，关注我区财政系统数字化改革进程，适时跟进我区预算联网系统升级工作，不断推进我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向全口径、全过程、全覆盖方向纵深发展。

（三）硬化整改责任，构建审计全链条监督闭环。推动审计工作扩面提能，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2021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督促政府加大审计工作力度，常态化开展“经济体检”，对政府重大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审计，首次向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审计专项报告，切实筑牢财经安全防线。坚持以清单销号促整改，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推动建立完善“人大督办、政府交办、部门领办”的长效整改机制，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印发《督办函》及问题整改清单，要求政府及时分解整改任务，压实整改责任，落实整改销号。坚持推动改研结合，强化审计成果运用，组织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工作，要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针对改革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屡改屡犯”老问题，加强分析研判，从体制机制层面推动源头治理。截止12月底，2021年审计中发现的267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88个，通过整改，完善相关规章制度8项，累计收回资金921,80.89万元，全区依法理财水平得到有力提升。

二、坚持服务中心，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坚持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助力，以促进我区提升中国网谷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推动全区“十四五”规划高质量落实为抓手，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提升经济监督成效。

（一）持续关注经济运行，助力经济稳进提质。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全区经济带来的严峻考验，按照稳经济、促发展有关要求，深入财税、发改、科经等经济部门调研，多次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分析研判全区经济形势及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综合多方意见，起草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书，督促各部门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紧咬目标任务，加大经济调度力度，落实稳企稳岗、促投资促销费相关政策举措，全力稳住经济大盘。时刻关注疫情下我区市场主体发展，以深入开展“下察解暖”“千局千企”等活动为契机，协助常委会领导先后深入19家民营企业走访调研，向有关部门反映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和集中诉求13项，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推动问题全部销号落实，力所能及帮助企业树立信心、纾困解难。

（二）严把项目审查关口，助力政府精准投资。始终将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审查监督作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坚持从审项目、盯进度，到查效益、问责任，把严把实各环节监督关口。先后对政府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草案和计划中期调整方案进行初审，将有关草案及报告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督促计划编制部门加强项目论证筛选，推动政府先后压减财政资金82亿元和25亿元，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协助常委会创新审查方式，对提请人大常委会审查的21个亿元以上新增项目逐项审议、单项表决，充分发挥委员民主决策作用，提升项目审查质量。强化项目计划跟踪问效，会同城环工委对2022年人大批准实施的98个亿元以上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跟踪督办，协助区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2022年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督促区政府及其部门进一步做实项目前期，做细项目协调，做精成本控制，做深项目督查，推动项目资金尽快形成有效的实物工作量。截至12月，2022年区人大常委会批复的新增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已开工267个，项目开工率95%，完成投资约165亿元，同比增长28%，两项指标均为历年最佳。

（三）支持计划及时调整，助力城市有机更新。高度关注我区城市更新工作，紧盯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旧改项目的推进进程，督促发改及建设部门，围绕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城市空间发展布局，以盘活存量、城市提质为工作主线，不断提高城市更新工作的前瞻性、科学性。根据全区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功能提升需要，及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综合村二期等6个旧城改建项目增补列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结合常委会审议情况，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突出连片改建、强化资金统筹、坚持依法有序征迁等审查意见，为我区不断提升产城融合发展水平，持续改善区域人居环境发挥积极作用。

三、坚持问题导向，发挥经济健康运行支持作用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重大风险防范有关文件精神，聚焦财政经济运行中的风险点、矛盾点，以及社会发展中的热议点、关注点，深入调研，推动政府切实堵塞财政风险漏洞，加快补齐工作短板。

（一）聚焦政府债务管理，守牢财政运行风险底线。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及时掌握全区地方债券管理情况和PPP项目推进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不断完善政府债务情况报告机制，向区政府及财政部门印发《关于做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区政府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定期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督促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主任会议审议意见，严格实行债务限额管理，健全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科学制定政府举债、用债、偿债、管债举措，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筑牢财政安全底线，发挥债券资金稳经济促发展重要作用。

（二）聚焦国资保值增效，完善国资监管工作机制。强化规划引领，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作用，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起草《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按照“全覆盖”要求，对届内各年度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作出统筹安排，对年度报告议题作出全局规划，明确具体时间表和路线图，进一步强化国资监督工作合力，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突出精准把脉，聚焦国有资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针对街道、产业园区还建房、商服门面等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督促各责任单位进一步摸清资产底数，厘清资产权责归属，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推动资产保值增效。不断提高报告审议质量，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听取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书面审议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加强审议意见的督办，推动区政府制定实施《关于推进区出资企业内控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不断完善国资管理制度体系，理顺国资监管体制机制。

（三）聚焦人民重大关切，推动代表建议回音及时。结合《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速建设泛金银湖总部经济区，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产城融合发展的议案》督办工作，加强与区发改、税务部门联系，密切关注全区总部企业发展，开展总部经济税收征收及协税服务情况调研，为我区不断夯实财源基础提供支持。强化对大会财经类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跟踪监督，对区金融办、发改局、科经局等部门、单位主办的18条代表建议进行预审查，详细了解办理进程、代表回访、推进措施等方面情况，跟踪督办建议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压实主体责任，制定落实方案，回应代表呼声，有力促进区人大代表进一步提升履职热情和履职实效。

四、坚持固本强基，不断提升履职服务能力水平

积极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对新时期人大财经监督工作的新要求，始终将加强自身建设作为促进工作的“硬指标”，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推动自身履职水平不断提升。

（一）强化理论学习，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坚持集中学、自主学、网上学相结合。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开展集中学习、交流互动，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及中央和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向全体委员制发《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手册》，要求成员强化自主学习，积极参加全国人大财经干部培训班、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业务培训班等学习活动，推动组成人员业务水平不断提升，为新时期人大财经监督工作夯实能力基础。

（二）注重对外交流，不断拓宽监督视野。加强与市人大财经委、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以及兄弟区人大财经委工作交流，不断开阔监督视野，提升监督水平。协助省、市人大开展《外商投资法》《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和条例修订工作，积极参加市区人大财经监督经验交流座谈会及市人大组织的各项专题调研，认真撰稿经验交流素材和汇报材料。全年共向省市人大报送经验交流文章5篇，立法或法律法规修订书面意见4篇，得到省、市人大充分肯定。

（三）凝聚各方智慧，不断提升履职效能。充分发挥兼职财经委委员的监督作用，积极组织委员参加会议、参与调研，激发成员履职热情。积极发挥专业性人大代表支撑作用，借助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开展经济监督，广泛听取市区人大代表对经济工作的意见建议，多措并举，集思广益，凝聚众力，形成合力，不断提升预算审查和财经监督工作效能。

2022年，财政经济委员会始终把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人大财经工作的第一要务，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创新工作方式，提升工作成效，全年共完成13项人大会议、常委会会议及主任会议议题的初审工作，撰稿审议意见、审查报告、决议决定、督办函等文件13份，较好地推动了政府改进完善各项工作。在回顾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中央和省、市要求、人民群众的期望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委员会仍有一定差距，如财经监督的刚性和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对重难点问题的专研还不够深入等等。对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进。

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将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按照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的要求，围绕常委会的工作要点，紧密结合职能定位和财经工作特点，立足本职本业，积极开拓创新，注重求质求效，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以务实之举推动预算审查更加“严”和“实”。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专家作用和联网监督作用，扎实开展年度预算决算初步审查，切实提升政府预决算编制质量。强化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跟踪调研预算资金批复下达、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预算管理改革、预算调整等工作情况，协助常委会及主任会议听取年度预算半年执行情况、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报告，切实推动预算管理水平提升。夯实审计监督成果，协助常委会听取同级审计和审计整改报告，严格督办审计整改落实，促进财政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是以有为之功推动经济监督更加“精”和“准”。围绕推动“十四五”规划深度实施与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落地见效，依法高效履行经济工作监督职责，开展全区“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的初步审查，调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协助常委会审查审议有关报告，加强对全区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状况的分析研判，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推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经济社会发展有关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围绕政府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扎实开展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初审工作，加强对项目概算及项目实施可行性、必要性的分析审查，跟踪督办项目推进落实，推动项目资金有效转化，尽快成为稳投资、促发展的“压舱石”。

三是以有效之策推动专题调研更加“深”和“细”。围绕服务全区工作大局，服务常委会中心工作，服务群众普遍关切，聚焦全区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和热点问题，精准制定调研课题，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监督作用和专家学者咨询作用，不断创新调研方式方法，提高调研报告及意见建议质量，做好精准把脉、靶向分析、对症下药，坚持用高质量的调查研究推动财经监督工作质效提升。

四是以迫切之心推动自身建设更加“专”和“优”。持续推进政治建设，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主动在财经监督各项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坚持推进专业化建设，加强学习培训，定期组织组成人员进行集中研讨学习，主动争取上级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预算工委的业务指导，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努力推进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推动经济工作监督精准化、预算审查监督制度化，国有资产监督规范化、预算联网监督常态化，不断推动人大财经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东西湖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2年工作报告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2年，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十九届六中、七中全会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在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的正确领导下，聚焦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主动担当作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我区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

一、心怀国之大者，聚焦稳产保供底线开展调研，高站位保障粮食安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工作，始终把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作出了“饭碗论”“底线论”“红线论”等一系列重要论述。专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做好粮食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助力保障粮食安全。

（一）加快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区委人大工作会议上，彭涛书记着眼保障基础农产品供应，提出要坚决推进撂荒地整治工作，确保粮食安全。随后，专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组织专委委员和区人大代表深入柏泉街调研撂荒地整治工作。针对调研中发现的地块复耕复种质量不高，防范管护措施不够等问题，提出抓好规划引领、精准摸排、全面盘活。一方面，推进复耕地块定性分类，针对不同等级、不同类别的撂荒地分类施策、合理改造，同时种植绿肥等养地作物，提高耕地质量；另一方面推动建立区、街、社区（大队）三级包保机制，持续推进复种地块日常管护工作，确保土地长期效益。专委副主任委员王建兵积极发挥专业优势，提供种植技术和种源，指导相关街道利用撂荒地科学种植，同时主动承担了约3000亩撂荒地种植工作。目前全区撂荒地中耕地实现应种尽种。

（二）加快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是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农田，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巩固和提升粮食安全生产能力、筑牢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基础性工程。为深入推动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早明，组织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负责人和专委全体委员，视察柏泉街连通湖一大队、二大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现场。在充分肯定区政府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方面工作的同时，建议区政府把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一产三产化、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美丽乡村建设、“三品一标”特色产业发展工作相结合，进一步巩固和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筹资渠道，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督促指导工作责任体系和保障机制，全力抓好项目建设质量，推动各单位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

（三）加快推进设施农业发展。为充分发挥设施农业在撬动土地要素，推进一产三产化中的作用，专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组织专委委员和部分 区人大代表调研全区设施农业发展情况。指出，要强化总体谋划与分区布局，按照各街道原有产业基础条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层级，合理布局设施类型、种植品种、种植模式和产业业态，加强政策引导与产业扶持，以高质量设施农业建设为着力点，提高土地产出率，保障粮食安全与菜篮子安全，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四）全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加快推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专委委员和部分人大代表，走访惠万家农贸市场、强鑫合作社、维农种苗公司和公检中心，调研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合格证开具、追溯平台应用、检测技术措施情况，对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评估调查。专委肯定了区政府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方面成效，建议区政府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四个最严”标准，严格落实“政府负总责、部门负监管责任、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机制，进一步加强涉农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软硬件建设，抓好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不断提升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满意度。

二、突出强基固本，聚焦产业建设主线开展调研，高标准发展现代农业

产业振兴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和支撑。专委聚焦创建国家级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开展调研视察，助力我区加快三产融合步伐，加快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

（一）助力推动农产品品牌打造。产业要振兴，项目是支撑，品牌是关键。专委紧紧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开展调研，提出以优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方向，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推动区政府用足用好“东西湖葡萄”、“柏泉绿茶”两个国家地理标志，构建具有区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新格局，充分发挥重点产业的辐射效应，努力实现从卖资源到到卖品牌的突破，增强农业产业竞争力。

（二）助力推动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田园综合体是实现乡村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联动发展的一种新模式，是加快三产融合发展，培育和转换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新路径。为抓住武汉市新一轮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机遇，专委认真组织调研我区都市综合田园体建设工作，针对存在的项目有效规模不够，产业形态较单一、政策保障不够等问题，建议科学制定招引项目准入门槛，提高奖扶政策保障，加强项目建设全流程服务，为田园综合体项目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三）助力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对全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专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和区人大代表视察推进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指出要推进示范区创建引领示范，探索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模式。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工作汇报，督促指导2022年底前争创具有智慧农业特点的都市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三、贯彻两山理论，聚焦生态宜居长线开展调研，高品质建设美丽乡村

专委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山理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聚焦乡村建设和乡风文明开展调研，助力推动建设高品质美丽乡村。

（一）大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是一项涉及范围广、需要多方面联动的综合性工程，也是农民最关心、最现实、最急需解决的问题。专委聚焦我区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存在的专项资金不足、部门联动机制不够健全、农民群众参与性不强问题，建议区政府要积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宣传贯彻“共同缔造”理念，探索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多种方式，充分发动人民群众，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和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逐步建立政府主导、集体补充、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资金保障渠道，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逐步实现专业化、市场化。

（二）大力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乡村风貌，构建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指示精神，专委联合区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组织部分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前往慈惠调研擦亮小城镇建设工作，强调要坚持把擦亮小城镇工作放在乡村振兴整体布局中推进，突出科学精准定位，立足实际和人文内涵，塑造农旅形象提升品牌价值；强化招商引资，吸引市场资本投入，加快特色产业培育；聚焦特色产业，完善休闲旅游、餐饮住宿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农旅产品附加值。深入挖掘特色小镇文化内涵，致力打造有内涵、有影响力、有高效益的特色文旅产品。

（三）大力弘扬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乡风文明事关乡村振兴的成色和质量。专委组织调研我区乡风文明建设和移风易俗工作，强调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时代新农民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高质量乡风文明推动提升高品质美丽乡村建设。要通过组织典型引路、媒体引导、文明培育等方式，以“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共同缔造”为抓手，深入开展丰富多样宣传活动，引导农民树立崇德向善、德者有得的道德观念，自觉学习先进、践行先进，广泛凝聚推动乡村振兴磅礴力量。

四、紧扣法律落实，聚焦乡村振兴促进法开展执法检查，高质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全面总结了近些年我国“三农”工作的法治实践，把我们党强农富农惠农政策集成化、法治化、规范化，是一部乡村振兴领域固根本、管长远的法律。区人大常委会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安排，把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列入年度工作要点，通过市区联动方式对乡村振兴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促进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行政，为我区高质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良好的法治保障。

（一）认真部署安排，加强组织领导。9月份，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常委会主要领导为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委员、区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确保高位推动。在执法检查组领导下，专委具体组织实施，推动高质落实。执法检查组严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将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在推动五大振兴工作中的履职和工作机制运行情况作为主要检查内容，让执法检查具备更强针对性。

（二）划定时间节点，有序组织实施。通过召开动员部署会、听取自查报告、市区联动检查以及召开群众座谈会等方式，有层次、分步骤的开展执法检查活动。10月召开执法检查动员部署会议和自查报告会议，听取重点部门、单位自查报告，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10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胡立山带队到我区维农种苗有限公司、湖北汇东农产品有限公司实地检查，对我区乡村振兴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对“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扎实推动“五大振兴”，不断增强法律制度执行力，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创新执法检查方式，增强执法检查效果。为进一步提升执法检查效果，本次执法检查采取相关部门先行自查，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集中检查，市区联动抽查进行，通过现场查看、翻阅资料、实地走访、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和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按照常委会审议情况，形成审议意见交区政府研究办理。我委将持续跟踪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和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确保法律法规落实到位，推动乡村振兴促进法贯彻落实常态长效。

五、注重能力建设，聚焦政策学习和联系沟通，高水平打造专委队伍

主动适应人大工作新要求，坚持以党建工作为引领，以作风建设为抓手，以能力提升为关键，突出重点环节，密切工作联系，着力提高履职水平。

（一）抓实思想和能力建设。及时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专委队伍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今年，组织专委委员参加区人大代工委举办的两期学习培训班，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召开两次专委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和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相关文件精神，审议通过了专委2022年工作要点（草案）和代表建议办理督办工作方案，确保专委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始终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开展。

（二）建立健全工作联动机制。一是加强专委委员之间的交流联系，累计邀请专委委员参加各项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代表建议督办、培训工作10余次，持续增强代表联系，有力提升代表履职使命感和荣誉感。一年来专委委员共提出代表建议7个，主动参与谋划我区田园综合体建设、撂荒地整治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积极献计献策。二是坚持纵向联动，加强与市人大农村委的联系，积极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农村委重点工作制定专委工作要点，开展市区联动执法检查，争取对我区三农工作积极支持。三是加强横向联系。增强与区直对口部门、单位的联系，建立相互支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专委先后赴区农业农村局等对口联系单位进行了工作走访，召开专委全体会议邀请联系单位列席，通报专委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就专项重点工作听取了各部门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工作部署安排。

（三）积极参加学习交流。为拓宽工作视野，增进工作交流，专委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和兄弟区人大农(工)委的联系。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乡村振兴大讲堂”活动和市区农业战线人大工作座谈会、执法检查交流会等多项活动，通过交流互动、沟通联系，增进了市人大、兄弟区人大委员会工作的了解，也学习了其他区先进的工作经验，为做好专委工作奠定了基础。组织开展“泥土的芳香”撰稿工作，专委积极组织区直相关部门和对口街道开展稿件征集工作，其中1篇稿件被市人大常委会推荐给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工作安排

新的一年，专委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和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一）抓好各项学习教育工作。一方面加强理论武装学习，积极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另一方面组织开展专委委员培训学习，增强依法履职能力，推动专委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聚焦农产品质量安全，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助力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三）扎实开展视察调研工作。聚焦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研农业三产融合发展情况，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聚焦产业振兴，视察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和国家级原（良）种场建设，推动畜牧业、畜产品加工业和肉品市场的健康发展。聚焦生态保护，调研十年禁捕工作，助力保持长江生态原真性和完整性。聚焦美丽乡村，调研“快递进村”工程，促进农村物流体系建设，更好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调研农村农业投入品和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引导形成节约、绿色、健康的生产生活消费方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回头看，跟踪督办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

（四）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在常委会分管主任带领下，定期督办专委代表建议，确保建议办理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五）深化党风廉政教育。把作风建设作为重要任务，通过开展红色参观、代表培训等形式开展理想信念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专委党员干部强化党性观念和纪律意识，践行初心和使命，坚持听民声、察民情、汇民智、解民忧，为谱写东西湖区“三农”工作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力量。

东西湖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2年工作报告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2年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建委），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目标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依法开展监督工作，切实搞好调查研究，积极履职，善作善为，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摸实情、出实招、强实效，执法检查力求新作为

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为了促进文物保护法在我区贯彻实施，推动我区文物保护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今年4-7月，社建委对全区贯彻落实《武汉市文物保护若干规定》（以下称《文物保护规定》）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为确保执法检查工作取得实效，社建委在检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重点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较好成效。

（一）组织有序，摸实情。认真研究法律法规，对照法条列出责任清单，明确执法检查重点；通过走访、座谈等形式向区文体局、区文旅局、区发改局、区民宗局等10多个相关执法单位，了解执法难点、堵点；成立执法检查组，常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组长，成员由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丰富、履职能力较强的社建委委员及区人大代表担任，为有力有序开展执法检查奠定了基础。

（二）多措并举，出实招。为提高执法检查质量，执法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组织座谈、实地察看、查阅资料、明察暗访五大举措，有层次、分步骤的开展调研检查活动。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照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方案，联系自身职能，围绕文物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自查。执法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形成问题清单，提出了整治周边环境、规范标识标牌、规整台账资料等整改意见，撰写了《东西湖区关于贯彻落实〈武汉市文物保护若干规定〉的报告》。

（三）立行立改，强实效。执法检查4个月期间，从部门自查到现场调研到形成执法检查报告再到参加市区执法检查联动会议，每个阶段检查组都将“立行立改”贯穿始终，把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归纳整理，并反馈给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如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组织机构不全问题，区政府高度重视、反应迅速，成立了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文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经过持续整治，全区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在助推全区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上贡献了人大力量。

二、抓重点、补短板、破难题，审议报告取得新实效

社建委始终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在重要位置，注意倾听群众呼声，重点选择关系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提请常委会或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

（一）补齐托育短板，共促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婴幼儿照护服务是保障改善民生福祉的重要内容，为解决“幼有所育”的问题，社建委组织开展了系列活动深入了解我区托育服务机构婴幼儿照护、安全管理、经营状况等方面情况，为促进托育事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一是开展专题调研。社建委组织委员、部分区人大代表对全区托育机构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实地走访了安柯诺自然学堂等部分托育园；听取了区卫生健康局、托育机构相关负责人汇报，全面掌握我区托育机构建设相关情况，为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严审汇报材料。根据调研情况，对《区人民政府关于托育机构建设情况的报告（送审稿）》进行了认真审查，从形式到内容都提出了具体修改和完善意见，交由区卫生健康局认真修改后再正式提交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三是积极督促整改。调研组在充分肯定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托育机构建设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的同时，将调研组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整理并及时反馈。

为尽快补齐托育机构短板，满足全区人民群众婴幼儿托育需求，形成覆盖全区的多元化、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社建委在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主任会议上就报告提出了三点审议意见：一是完善托育服务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规范托育服务业的发展；二是构建主体多元、性质多样、服务灵活的托育服务体系；三是加快推动建立婴幼儿照护人才培养体系，并要求区卫生健康局根据报告和审议意见及时予以整改。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推进托育机构建设进度，新增华星融城萌娃托育中心等4所托育机构，新增托位约410个。截至目前，全区累计从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共30家，托位数达到约2100个，我区多元化、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已经基本形成。

（二）优化养老体系，助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养老服务事关社会和谐、百姓利益、关系到每个家庭的未来。社建委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多次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会议审议等活动，持续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养老服务体系的优化和完善，立足更好满足老百姓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今年7-11月，社建委分别赴相关街道、部分社区老年服务中心和老年人幸福食堂走访调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街道、养老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汇报，听取各方意见建议。调研表明，多年来，我区持续在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以及医养融合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实践，积累了一些好经验。但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相比，我区在养老阵地布局、区域均衡发展、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弱项。12月，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主任会议及第五次常委会听取区政府关于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提出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养老体系建设；解放思想，深化医养结合服务发展；突出重点，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夯实基础，打造养老服务品牌。这些建议得到政府采纳，在推动更好满足养老服务需求、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年,我区新建1个街道级养老服务综合体、7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5个农村互助照料中心和1个老年人幸福食堂，全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新增家庭床位100张，1800余名老年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鼓励支持更多专业化、品牌化、实力雄厚的社会资本进入我区养老服务行业，全区养老服务参与率和满意度大幅提升；初步构建了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格局，基本形成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群众需求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三、顾大局、促发展、惠民生,调研督办呈现新亮点

始终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谋划推进社建委工作,以服务发展、保障民生为主线，把区委关注、社会关切、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作为专题调研和督查督办的重点,着力推动解决制约发展、影响民生、关系稳定的现实问题。

（一）督促稳就业政策落地落实。就业工作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今年来，面对疫情冲击，我区就业形势严峻。社建委以新就业形态及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为切入点，对全区就业工作进行了调研和指导。调研组深入部分零工驿站及武汉临空港（中国网谷)人力资源市场等地进行实地察看，详细了解零工驿站运营管理及区人力资源市场规划布局、设施配备、功能区建设等情况。通过听取汇报、现场督办、调研座谈等形式，督促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将省市促进就业相关政策落实落地。针对我区就业总量压力加大、供需匹配矛盾突出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要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高认识看就业、挖掘岗位稳就业、多措并举促就业、完善政策扶就业，积极落实“政策包”，打好稳就业“组合拳”。

这些建议得到了区政府的重视与采纳，并取得较好成效。截至目前，全区5家零工驿站发布就业岗位5000余个，服务灵活就业人员千余人次，零工驿站服务新就业形态的作用逐步显现；武汉临空港人力资源市场正式启动运营并成功举办招聘活动20场，提供就业岗位5000余个，服务求职者2000余人，全区智慧化数字就业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二）推进全民健身新格局形成。全民健身是国家战略，是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实现全民健康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幸福生活的基础保障,是新冠疫情后群众的迫切需求。社建委组织开展了全民健身专题调研，赴金银湖街运动健康指导中心、径河体育公园等地实地走访，详细了解体育设施建设、健身活动开展、场地使用情况及群众参与情况。调研组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全区全民健身工作向纵深发展，助力体育发展成果全民共享。

经过持续推进，全区全民健身事业取得较大进展。今年，区政府投入576.65万元，为全区12个街道迭代更新健身器材104套、投放二代智能化健身器材13套、建成复合利用公园绿地体育设施10处；五环体育中心运动健康指导中心及金银湖金泰社区运动健康指导中心初步建成并试运营；成功举办东西湖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大会，参与群众超1万人次；推出“悦动你我”居家健身达人排位赛，吸引超2000人次参与，基本形成政府主导、街道协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格局。

（三）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随着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需求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的提升成为新的民生热点。社建委坚持问题为导向，重点对全区教育质量提升及办人民满意教育情况、新学校开学及管理情况、高考情况及吴家山中学办学情况开展了系列调研、视察活动，实地走访了吴家山中学等部分中小学。重点针对教育质量提升提出了对标名校，加快建设全市领先的示范学校；立信心、树口碑，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讲奉献、守情怀，带头弘扬大爱无痕的师德师风等意见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积极补短板、抓落实，先后引进华中师范大学、湖北省武昌实验小学等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合作办学，持续推进三年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我区中高考成绩显著提升。

社建委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将督查督办与日常工作相结合，从今年3月至11月先后赴30余所幼儿园、中小学及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暗查暗访。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靶向，找准影响教育质量的痛点，活用“望闻问切”：做好“望”，开展调查研究，评估教育整体现状；做好“闻”，深入基层，了解群众所思所盼，识别群众对优质教育的诉求；做好“问”，寻思问计，了解教育质量提升“堵点”；做好“切”，进行分析评估，与政府及相关部门共商对策，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倾力推动构建高水平教育服务体系。今年，全区共统筹推进6所新改扩建中小学校项目开学，新开办14所公办幼儿园，新增义务段学位10680个，新增公办入园入学学位3810个；持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新招录教师709名，持续推进“双减”走深走实，一校一品特色逐步彰显，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四）助力织牢织密残疾人保护网。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为推动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提能增效，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残疾人的良好氛围，社建委围绕残疾人关爱工作组织了视察，深入阳光家园托养院、武汉同人康中医院、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等地，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交流交谈等多种形式，了解残疾人生活保障、公共服务、教育就业、康复托养等工作开展情况。视察组要求并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快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整合社会资源，用好用足政策，助推了全区残疾人事业更好地发展。

今年，共组织两期残疾人职业培训，帮助70余名残疾人就业；为区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133户；为全区6238名残疾人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审核发放0-14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299万元。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精细化做好服务残疾人就业、康复、教育、社会保障、权益维护各项工作上下功夫，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为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五）助推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社建委始终密切关注新冠疫情防控情况，对疫情防控情况进行调研、跟踪督办。今年3月至今，围绕校园防控、防控管理、隔离点服务等主题，实地督查督办78次，赴相关点位43个，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坚定信念，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复杂性艰巨性反复性，坚决守住不发生疫情规模性反弹的底线，最大限度降低疫情输入风险，常态化推进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建设与完善，以对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抓紧、抓细、抓实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措施。

社建委还积极协助省市人大开展了“汉欧班列”市场化运行及欧洲海外仓建设情况的调研、“一法两办法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实地察看了汉欧班列及益海嘉里公司，认真听取了上级指导意见,为下一步推动相关工作积累了经验。

四、抓学习、练内功、强素质,自身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强化理论武装。社建委高度重视政治思想理论学习教育，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及习近平同志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章》和社建委相关法律法规，达到了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的目的，政治信念更加坚定。向委员和代表及相关职能部门发放法条30余本，并组织全体委员参加区人大代表培训，社建委整体素质和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加强工作联系。加大走访调研力度，先后赴20个对口联系单位和部门进行工作座谈，听取对社建委的意见建议，了解他们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诉求，其中重点走访了教育、文体、卫生、人社等部门。加强与街道工作联系，重点走访了慈惠街、东山街、长青街，围绕代表联络服务中心建设及代表活动的开展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通过持续走访，加强了沟通联系，增进了感情，深入了解了相关单位和部门的职责职能情况，为下一步社建委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三）高质量完成常委会交办工作。积极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活动，积极送政策上门、为企业服务，共对口联系企业5家，收集问题5个，已全部协调解决；协助分管领导贯彻落实区委推进工业园区（物流园）火灾隐患整治攻坚工作，活动开展以来，下基层督查督办9次，走访工业园30家；协助分管领导较好的完成了困难党员慰问、联系服务代表、河湖整治、防疫督查、基层大接访等工作。

一年来,社建委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学习的主动性、系统性有待提高;监督的深度和力度有待加大，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努力加以改进。新的一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十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务实创新、担当作为,着力推动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社建委将更加坚定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化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思想，聚焦大局，依法履职，实干笃行，锐意创新，充分发挥社建委职能作用，务实搞好调查研究，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地适应新时代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需要。

一、把牢方向，持续增强政治定力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坚持党性、人民性和法治性相一致的原则，切实增强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政治定力，强化责任担当，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及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社建委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聚焦民生，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坚持把调查研究贯穿社建委工作始终，关切社会建设领域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一线，与代表、人民群众密切联系，更好的发挥职能作用。重点听取和审议关于社区基层社会治理情况的报告、关于《东西湖教育质量提升追赶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的报告，调研健康东西湖建设情况、视察临空港文化中心。监督支持政府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的重大改革以及重大民生项目的实施情况。

三、不忘初心，自身建设与时俱进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突出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坚定正确方向。二是加强沟通交流。调研走访对口联系单位和人大代表，加强联系沟通，增进相互了解，形成合力推动工作。加强与兄弟区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交流，探讨提升工作水平。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社建委相应的内部规范制度，使工作规范化、程序化。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

2022年工作报告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与环境环保工作委员会

2022年，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与环境环保工作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议决定，按照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安排，加强与对口部门的联系与沟通，积极配合常委会办公室和其他专工委，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明确重点、思想引领，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城环工委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会议、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学习贯彻省委、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学习贯彻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二、围绕中心、履职担当，把监督职责落到实处

城环工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大事难事，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一）聚焦污染防治工作，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相关法律落地见效

围绕污染防治这一重点工作,紧盯不放,一年接着一年干,近几年持续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情况报告，提出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坚持系统治理，全面履行好法定责任，发挥现代科技手段作用，稳步推进污染源头治理等建议，推动区政府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的作用，加强部门协同执法检查，增强环保执法效用。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突出检查重点，采取了部门自查、听取汇报、实地检查、征求意见建议等检查方式，先后到荷贝克电源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长青街空气自动监测小型站现场，实地检查重金属废物处置、污水处理、大气环境监测等情况；市人大城环委、区人大城环工委上下联动，重点调研了我区农业面源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实地察看了东山街道康生源生态农业公司；察看三丰油库、华航码头、余氏墩水厂取水口，了解东西湖区段港口企业环境保护、码头整治及汉江岸线修复、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工作情况，登船巡查了解打击非法采砂、长江禁捕等工作情况。全方位推进区政府坚持环境系统治理，全面履行好环境保护的法定责任。

（二）开展基本生态控制线调整工作专题调研，服务重点工作开展

前期，我区启动开展了网安一期（4平方公里）、二期（17.3平方公里）的概念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今年以网安基地二期基本生态控制线调整为切入点，对网安基地二期基本生态控制线调整工作的必要性、可行性和调整程序进行调研，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贻功、副主任王强专题听取了网安基地二期基本生态控制线调整工作的专项汇报，城环工委积极与市人大城环委联系了解进行基本生态控制线调整的程序和内容，确保生态控制线调整工作持续推进。市人大城环委专题调研我区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工作，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完成了网安基地二期基本生态控制线（生态底线区）调整工作，为区域产业布局留足发展空间。

（三）专题调研全区城市更新工作情况，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众

自2003年我区开始进行大面积拆迁安置以来，共建设完成还建房项目75个，总投资金额约197亿元，总建筑面积约692万平方米，建设安置房总数64000余套。为加快还建房建设分配工作，城环工委通过采取座谈交流、实地察看，走访调研等方式，围绕全区还建房建设情况、过渡费情况、现行住房拆迁安置补偿方式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全区当前还建房项目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从征迁还建政策、工作规范、规划建设分配、相关配套资产保值增效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督促区政府进一步加快还建房建设分配工作，切实增强待安置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

（四）专题调研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推动政府项目达产增效

实地调研区政府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对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共5家单位承办的政府投资重点项目进行调研，实地查看了107国道快速化改造、吴新干线、将军路东延道路、径河街新河苑二期还建房、环湖路大型雨水箱涵、李家墩排水闸等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各单位的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对有关项目提出系统性思维推进项目建设，及时上报问题协调推进进度，施工管理要及时化、精细化等意见建议，达到“发现问题、督促解决问题”的目的。协同区人大财经委，专题调研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协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动态跟踪98个重大项目的资金筹措、成本管控、要素保障、建后运营等情况，促进区政府及其部门进一步增强计划执行的目标责任意识，提高项目推进的主观能动性，有效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切实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专题调研全区园林绿化工作情况，促进构建山青水绿宜居环境

对全区园林绿化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实地察看了樱花溪绿化提升工程、专类园绿化工程、杜公湖湿地公园二期绿化工程，详细了解各项园林工程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听取了区住建局、柏泉街道办事处关于全区园林绿化工作情况和杜公湖湿地公园运营管理情况的汇报，提出要进一步推进107国道沿线绿化提档升级，实现东西部片区均衡发展，结合“休闲度假”要素科学设计，促使园区景观与生产效益相结合，观赏性与文化内涵相结合，提供齐全、多样、亲民的休闲娱乐服务等意见建议，督促区政府坚持均衡发展理念，贯彻“湿地花城”建设总思路，多维推进城区增绿，创造更加优美的生活环境。

（六）专题督办代表建议，确保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类建议办理时效

认真做好常委会领导重点建议督办工作和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类建议督办工作。参加区政府代表建议督办周活动，听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就各部门办理情况提出明确要求，要求承办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办理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积极办理好、落实好代表建议。重点对涉及交通、建设等方面的代表建议进行督办，推进承办部分按时保质完成建议办理工作。

三、夯实基础、筑牢根基，将自身建设作为履职保障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增强履职意识。协助组织城环工委委员参加两期人大代表专题教育培训班，学习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经验，学习人大代表履职干事创业的业务知识，促进委员队伍整体履职意识的提升，让城环工委委员更进一步认识人大代表的性质、地位、职责、作用，明确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依法履职的要求，为适应新岗位、新要求、依法履职行权打基础，切实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积极组织城环工委委员参加执法检查、调研活动，共邀请委员参与活动26人次。

二是做好“双联”、“包联”工作。协助常委会领导不定期到将军路、常青花园代表联络站开展调研，检查代表联络站运行情况，指导人大将军路街工委、常青花园社管办开展工作，及时听取选民呼声，了解居民需求，收集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进一步推动民生问题的解决。

三是开展“一下三民”实践活动。根据市区统筹安排，走访调研金香园食品有限公司、诺尔曼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积极解决企业问题，化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助力企业纾困，做到下基层身入心到、察民情全面精准、解民忧务求实效、暖民心主动及时。

四是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协助常委会领导督导检查全区高速卡点防疫工作，看望慰问坚守一线的值守人员，详细了解来（返）汉车流量以及防疫卡点物资储备、医护人员配备等情况，切实守好全市疫情防控入口防线。

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区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将认真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安排部署，认真履职，积极作为，继续深化监督工作，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不断加强理论武装。继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组织城环工委委员参加集中培训，认真学习新形势下开展人大工作应知应会的业务知识，促进委员队伍整体履职能力的提升。

二、协助做好专题审议。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情况的报告。

三、提升监督工作实效。调研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情况，助力推进政府重点项目建设。调研城镇D级危房治理工作，切实保障群众住房安全。调研全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推动筑牢燃气安全防线。

四、共建互联推动工作开展。积极完成区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各项工作；积极完成市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协助常委会领导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联系走访对口代表联络站，增强与代表联系。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

（2022年12月16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二、补选市人大代表。

三、市人大代表述职。

四、听取和审议关于召开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五、听取和审议关于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报告（审议稿）。

八、听取和审议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2022年区人民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十一、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东西湖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二、书面审议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三、书面审议东西湖区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各专委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工作报告。

十五、颁发任命书，举行新当选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出 席：

徐贻功 周本奇 杨早明 王 强 葛晓丹 肖建红（女）  王建兵 王 新 朱 凯 向 文 刘晓丽（女） 江 桥 李 勇 邸 冰 张爱明 张新明 查正付 徐文化 徐菊珍（女） 殷向东 唐红霞 黄养林 潘 奕

请 假：

吕忠良 黄昌江 冯善德 刘锦刚 张铭玉（女） 李义月 陈风华 周 静（女）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七次会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举行，会期半天。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对列入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旧城改建项目进行优化调整的报告。传达学习了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贻功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本奇、杨早明、王强、肖建红、吕忠良及委员共24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郭小平，区人民法院院长段钧、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罡，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各街工委负责人列席会议。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区人民政府对列入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旧城改建项目进行优化调整的决议

（2023年1月11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区发展和改革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对列入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旧城改建项目进行优化调整的报告（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会议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对列入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旧城改建项目进行优化调整的报告（草案）》及有关调整方案草案，同意调整后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继续执行。

关于对列入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旧城改建项目进行优化调整的报告

——2023年1月11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将列入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旧城改建项目进行优化调整的情况，请予审议。

经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径河北片、九通路西片、环湖片、海峡科技园片、九通路物流园片、长青工业园片、慈惠工业园片、汉丹北片、惠安大道片、建国村片、走马岭物流片等11个新增旧城改建项目以及吴家山村南片、东建小区片、七雄路西片、综合村二期一片、综合村二期二片、综合村二期三片、余氏墩南片、慈惠大队片一期、金海工业园片、龚家湾二期、十字路片等11个结转项目已列入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但因市委、市政府对2023年全市城市更新工作提出更高要求，且我区产城融合发展的路径策略发生调整，经区委区政府多次研究，并于2022年12月28日和12月31日，分别召开区政府第24次常务会、区委第48次常委会审议，拟将列入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22个旧城改建项目调整优化至16个。

一、项目优化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市委经济工作会和全市“两会”会议要求，2023年是全市城市更新年和项目投资攻坚年，全市上下要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城乡区域和资源环境，强力推动城市更新，全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结合我区城乡发展和产业提升实际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的总体原则，有效提升旧改项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拟对部分项目进行增补，合并和调减。

（一）增补项目情况。嘉禾园小学西边区域基础设施严重落后、地势低洼，渍水严重，出行困难，居民改造意愿迫切。通过城市更新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有利于打造美好生活样板，共同缔造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新沟镇燕岭片区存在大量低效企业，且大部分企业未按照规划建设项目。通过城市更新，将有利于加快中西部片区产业优胜劣汰，“腾笼换鸟”，积极承接长江中游城市群相关产业转移，实现中西部片区工业1.0向2.0转型升级。

因此，计划将嘉禾园小学西片等2个项目调整列入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嘉禾园小学西片。用地范围：二雅路以东、桂花园南区以南、幸福家园以北、嘉禾园小学以西。用地面积约28亩，拟征收户数约120户，拟征收建筑面积约1.978万平方米。

2.新镇燕岭片。用地范围：汉江堤以东、荷纱路以南、东吴大道以西、兴工六路以北。用地面积约438亩，拟征收户数约4户，拟征收建筑面积约9.1万平方米。

（二）优化整合项目情况。根据2023年区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全区要以“双百工业园区”建设为契机，锚定五年开辟4万亩工业用地，实现产值倍增，因此，全区正在系统谋划重点工业板块转型提升。为保障项目整体推进，前期按照街道行政范围线划定的项目，现按照大片区整体提升的战略思路，将海峡科技园片、慈惠工业园片2个项目合并为海峡科技园片。同时为提升项目战略定位，将长青工业园片更名为工业优化提升示范片一期。具体情况如下：

1.海峡科技园片。用地范围：九通路以东、107国道以南、临空港大道以西、惠安大道以北。用地面积约2251亩，拟征收户数约1590户，拟征收建筑面积约137.71万平方米。

2.工业优化提升示范片一期。用地范围：京珠高速以东、金山大道以南、新城十六路以西、汉丹铁路以北。用地面积约2758亩，拟征收户数约39户，拟征收建筑面积约140.91万平方米。

（三）调减项目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更新项目的策划论证，经多次研判和论证，结合我区今年财政预算情况，初步选定了7个暂缓实施的项目，待发展定位进一步明晰后再启动实施。分别为径河北片、九通路西片、环湖片、九通路物流园片、汉丹北片、惠安大道片、七雄路西片。

综上所述，拟将列入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旧城改建项目优化调整为16个，分别为新增项目6个：海峡科技园片、工业优化提升示范片一期、嘉禾园小学西片、新镇燕岭片、建国村片、走马岭物流片；结转项目10个：吴家山村南片、东建小区片、综合村二期一片、综合村二期二片、综合村二期三片、余氏墩南片、慈惠大队片一期、金海工业园片、龚家湾二期、十字路片。

二、下步工作安排

旧城改建作为现阶段我区城市更新的主要形式，事关全区城市风貌、居民生活质量、优化营商环境和稳住经济大盘等方面的建设和发展。2023年全区将坚定瞄定“城市更新年”行动方向，积极推动列入计划的旧城改建项目提质增效，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狠抓新增项目征收。紧盯工作目标，优化征收流程，完善征收程序，细化责任分解，确保2023年新增项目完成征收50%以上，即征收建筑面积180万平方米以上；结转项目全面完成征收，约征收建筑面积101万平方米。

二是狠抓近期项目谋划。按照工业倍增和双百工业园区要求，加强对工业板块的谋划，着重对径河北片、工业优化提升示范片二期（含九通路西片、九通路物流园片、汉丹北片）、惠安大道片等项目进行现状资源盘整，梳理上位规划，明确发展定位，统筹更新片区“拆改留”工作更新时序。

三是狠抓督办督导落实。明确城市更新工作方式、统一城市更新工作标准，明晰相关单位责任分工，建立工作推进的督办机制，统筹推进全区旧城改建项目落实落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全区将以时不我待的使命感、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全力以赴规划好、推进好、落实好旧城改建项目。以上情况汇报请予以审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公告

2023年1月11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七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1人，到会24人，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对列入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旧城改建项目进行优化调整的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对列入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旧城改建项目进行优化调整的报告。赞成票2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武汉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一、会议概况

武汉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至1月8日召开，会期4天半。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了武汉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2022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大会顺利完成了选举任务。

二、会议的主要精神

（一）关于市政府工作报告

1月5日上午，市长程用文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三个部分：一是2022年工作回顾；二是2023年重点工作；三是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报告说，过去一年，是武汉极为重要、极不容易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湖北武汉考察，以视频方式出席在武汉举行的《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并致辞，为我们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把脉定向、指路领航，为我们破浪前行、谱写新篇提供坚强保证、注入磅礴力量。一年来，面对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疫情持续反复、极端高温干旱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强大动力，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迎难而上、砥砺前行，全力以赴稳定经济增长，聚焦聚力推进科技创新，更大力度加快产业发展，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动能转换迈出新步伐，城市建设得到新提升，民生事业实现新进步，奋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实现良好开局。

报告指出，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推进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的关键之年，要笃定信心、奋发有为，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作：一是着力扩大内需，千方百计提振促进消费、扩大有效投资、发展市场主体，持续增强稳增长内生动力；二是着力发展产业，增强先进制造业支撑力、现代服务业竞争力、新兴产业牵引力、数字经济驱动力、产业平台承载力，不断壮大实体经济；三是着力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培育高水平创新主体，推进高效能成果转化，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更好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四是着力发挥区域引领作用，加快提升辐射带动能级，协同促进武汉都市圈建设成势见效；五是着力提升功能品质，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深化城市管理创新，精心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六是着力推动绿色转型，坚持推进长江大保护，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建设世界滨水生态名城；七是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突破性发展民营经济，加快做强枢纽节点，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八是着力夯实“三农”基础，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深入开展乡村治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九是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健康武汉，着力打造文化强市，统筹发展社会事业；十是着力筑牢安全底线，有效推进流域综合治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开展共同缔造活动，扎实开展更高水平的平安武汉建设。

报告强调，今年要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武汉篇章开好局起好步，使命在前、重任在肩，全市政府系统要牢记“三个务必”，坚持以政治建设立根铸魂，坚持把为民服务镌刻心中，坚持将依法行政推向深入，坚持让担当实干蔚然成风，坚持用正风肃纪永葆本色，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5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立山向大会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报告说，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依法履职、担当作为，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武汉实践，为新时代武汉高质量发展作出了人大贡献。全年制定法规3件、修订法规5件、集中修改和废止法规34件；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8个，督办大会议案2件，开展6项执法检查，举行专题询问1次；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22人次；全市五级人大代表践行“共同缔造”理念，开展“三进”活动4918次。

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忠实履行法定职责，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武汉实践，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武汉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三）关于“两院”工作报告

1月5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太平向大会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报告说，2022年，全市法院受理案件463741件，结案400835件，审判执行工作呈现“五升一降”良好态势。

2023年，全市法院将始终保持“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更好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武汉在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中当先锋、打头阵，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贡献更大司法力量。

1月5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彭胜坤向大会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报告说，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6.6万件，85件案件被评为全国、全省精品案例或典型案例。

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将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踔厉奋发、实干笃行，努力开创武汉检察事业新局面，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武汉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选举事项

1月8日上午，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通过投票方式,选举出部分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武汉市出席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投票表决出部分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东西湖区代表团参会情况

按照大会议程和日程安排，东西湖区代表团出席大会预备会议和2次全体会议，召开6次代表团全体会议、6次代表小组会议。代表们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审议各项报告和决议、草案，围绕加快打造“中国网谷”、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领域积极建言献策，为奋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出谋划策”。会议期间，东西湖代表团共提出5件建议，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关于实施尝试更新行动，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竞争力》两个议案被确定为大会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议程

（2023年1月11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对列入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旧城改建项目进行优化调整的报告。

二、传达学习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出 席：

徐贻功 周本奇 杨早明 王 强 肖建红（女） 吕忠良 王建兵 王 新 冯善德 朱 凯 刘锦刚 江 桥 李 勇 邸 冰 张爱明 张铭玉（女） 张新明 周 静（女）  查正付 徐文化 徐菊珍（女） 殷向东 黄养林 潘 奕

请 假：

葛晓丹 黄昌江 向 文 刘晓丽（女） 李义月 陈风华

唐红霞